

校務會議資料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下午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列席人員：提案單位人員

主 席：陳文淵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主席致詞	
二、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8</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6</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2</u> 件。
三、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12</u> 案 1112A0301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秘書室】 1112A0302 本校 113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主計室】 1112A0303 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案【教務處】 1112A0304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四十二條 修正案【教務處】 1112A0305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 條修正案【教務處】 1112A0306 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第八點、第九點修訂案【通識教育院】 1112A0307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八、九條條文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112A0308 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 條、第八條修正案【人事室】

	1112A0309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112A0310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案【人事室】 1112A0311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人事室】 1112A0312 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研究發展處】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二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3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 席：陳文淵 校長

紀 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進度管考報告 [Back](#)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8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6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未來新設停車收費亭可結合新校門整體規劃，以明顯、方便、大方、美觀為原則進行設置案

執行情形：

一、本中心已於112年6月6日和總務處營繕組討論，停三機車停車場聯外道路事宜和繳費亭相關規劃。 2023/6/7

二、本中心將配合新大門完工後，重新規劃較明顯的位置，且和新機車停車場聯外道路一併規畫設置方便且美觀大方的收費亭。 2023/4/18

展延原因：本中心將配合新機車停車場完工後，重新規劃較明顯的位置，來設置方便且美觀大方的收費亭。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102A0203

列管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79巷36弄林某等人占用土地，改以收取補償金方式辦理案

執行情形：112年上半年占用本校土地使用補償金(使用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取作業，預計於6月下旬進行公文簽辦，並於112年7月份函發至占用人。 2023/6/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2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請本校汽車停車收費增加學生「一週三天入校」之收費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執行情形：本案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案號:1112B0308)，已於112年6月7日函發各一級單位(1124400039號函)並更新於本中心網頁。2023/6/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2A0313

列管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建議參考中正大學、交通大學作法，規劃國秀樓旁停車場僅開放教師停車，以減少老師授課前尋找停車位的困擾

執行情形：

一、本中心已規劃國秀樓旁停車場平日周一至周五08:00~17:30限教職員停放，其餘時間則開放。

本中心已將相關新增條文納入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並自112年8月1日起實施。2023/6/7

二、案經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案號:1112B0307)，已於112年6月7日函發各一級單位(1124400039號函)並更新於本中心網頁。2023/6/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A0101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120053302號函報部備查。2023/4/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A0102

列管單位：進修部

案 由：本校「進修部促進教學品質實施要點」第2、3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3月14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1121400049號函發完成。2023/3/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A0103

列管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案

決 議：

一、參酌他校法規及校內意見，有關「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文字建議，經現場無計名紙本投票表決(同意增列42票、不同意增列34票)，授權人事室予以增列。

二、刪除原第十一條及修正草案第十三點內容，以符實際運作。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112年3月8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68號函報教育部備查。2023/6/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12A0104

列管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放寬輔系、雙主修或轉系等相關規定之建議，會後請教務處邀請李副校長主持，與各系所共同研議適度開放名額。

執行情形：經教務長向李副校長報告後，經副座同意將相關議題於教務會議與各系所進行討論。



- 一、有關雙主修及輔系部分，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請各系彈性放寬「申請名額」、「申請資格」及「審查方式」，先予敘明。
- 二、轉系部分，業於112年4月13日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提出討論，經會議決議，請各系研議適度開放名額並降低轉系標準(分數)。 2023/4/24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Back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附件1)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111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112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附件2)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3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提請審議。(附件3)

說明：

- 一、本校113年度各項收支經彙整各單位概估金額，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7億7,534萬元，總支出18億4,609萬2千元，預計短絀7,075萬2千元，設備費1億6,135萬9千元，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200萬元。
- 二、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2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6,972萬5千元，資本門補助5,932萬6千元。
- 三、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1億9,438萬4千元、資本門4,438萬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 四、前揭概算依上級機關教育部修正意見，設備費增列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編列於113年度，預計於112年度先行辦理6,390萬6千元，爰設備費修正為2億2,526萬5千元。
- 五、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2年3月21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4)
- 二、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5)(附件6)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四十二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2年3月21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7)



- 二、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8) (附件9)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10)

說 明：

- 一、本案經112年5月11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2年5月25日行政會議、112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 第二條：修正遴選委員會成員組成及人數。
 - (二) 第六條：原專案教師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附件11)
- 三、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現況，針對遴選辦法做彈性規定，刪除傑出通識教師初審與決審期限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附件12) (附件13)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八、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增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八、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14)
-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376A號函建議文字，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附件15)
- 二、本次修法內容前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前開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附件16)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計9條，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 因應教育部核定本校112學年度教學單位更名，「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及「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修正第5條1項文字。(附件17)



(二) 配合考試院核備本校111學年度組織規程時之行政指導，修正第5條第3項文字，及第9條至第12條與第20條文字。(附件18)

(三) 因應招生事務處參與教務會議，及校長遴選規定修正，與實際校務運作需要，修正第27條、第29條與第46條。

二、上述修正草案經法規審查委員會112年6月6日形式審查通過，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19)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前次會議通過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函報教育部備查後函復指出，本校所送之運作要點第5點第3項、第4項、第16點但書等，尚須釐明並予文字修正。(附件20)

二、經依來函指陳之處進行文字修正，請教育部承辦本案人員先予審閱並提供卓見後，完成本次運作要點第5點及第16點修正案。

三、本次法規修正內容經法規審查委員會112年5月11日形式審查通過，提本會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附件21)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函、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函、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函辦理。(附件22)(附件23)(附件24)

二、因應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4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並自112年2月17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進行法規預告，經簽奉核准提會審議。(附件25)

三、本修正案業經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審議，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含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報核表、校外兼職評估表)如附件。(附件26)(附件27)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8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及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有鑑於教育部及國科會日益重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為讓本校相關法規更臻完善及行政分工更明確，擬新訂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三、另因應法規之新訂，需配套廢止或修正部份現行法規，說明如下：

(一) 廢止之法規：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及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修正之法規：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辦法、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及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四、以上相關法規之修法程序，擬待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其法規程序另提相關會議審議。

五、於全數法規未完成修訂前，相關學術倫理案件，依修正前法規進行審理。

六、檢附本要點草案、總說明與逐點說明如附件。(附件28)(附件29)

七、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1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 言 人 所屬單位		姓 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點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110.01.22 勤益秘字第 1109500003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

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2年5月3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前以本校112年4月11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129500035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裝

言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林信煒05311142 主任秘書黃世演06010902	秘書王俊翔06010929 主任秘書黃世演06011316	提會討論 校長陳文淵06021358

秘書高明裕05311220

秘書高明裕06011808

秘書高明裕06011814

111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 111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4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4
(五) 進修推廣教育.....	8
(六) 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9
(七) 國際化.....	10
(八) 校園設施及設備.....	11
(九) 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13
(十) 校務行政.....	13
(十一) 特色發展.....	14
二、 投資效益.....	16
貳、財務變化情形.....	17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7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7
(二) 節流措施方面.....	18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9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9
參、檢討及改進.....	25
一、 開源節流並進.....	25
二、 國際化精益求精.....	25
三、 善盡社會責任.....	26
四、 資源整合與合理分配.....	26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77561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11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11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11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11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11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11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進修推廣教育」、「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國際化」、「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環境衛生與安全」、「校務行政」及「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11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提高行政效能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重大修正內容如次：

1. 本校 113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申請作業，申請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上述申請案業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教字第 1111000351 號函報部。奉教育部 112 年 3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810B 號函同，意電子工程系日間部二技申請停招案，另奉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除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為緩議，同意其他申請作業，詳如表 1-1 所示。
2. 為統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及宣導等相關業務，並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於 111 年 8 月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另為期有效整合學生輔導資源、促進業務協調，俾利學生輔導、諮商及性別平等工作進行通盤規劃，「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發展以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產業發展趨勢持續進行學制調整。本校現有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原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配合專科學校法修正，轉型為進修學制)，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二技及碩士班招生相對不易，108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奉准停招後，現行階段「夜二技」已無招生，「日二技」僅電子工程系，亦奉准於 113 學年度起停招。

考量高科技快速發展及地方產業需求，申請 110 學年度起「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109 至 111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09-111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	100%	100%	100%
二技日間部	90.63%	81.93%	54.84%
博士班	100%	100%	92.31%
碩士班	75.69%	93.81%	90.94%
四技進修部	86.83%	94.26%	86.93%
碩士在職專班	83.45%	86.30%	85.42%
二技進修部	100%	100%	100%
二專進修部	96.96%	63.64%	38.43%

配合學制調整方向，本校 110 年及 111 度向教育部申請新設系及改名，如表 1-2 所示，教育部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C 號函及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06A 號函，同意所申請系所改名、分組增設、申請四技進修部。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 審查結果
申請 112 學年度「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同意
申請 112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四技分組增設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半導體製程組」、「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化工與材料組」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自動化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申請四技進修部	同意
申請 113 學年度「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申請碩士在職專班增設	緩議

因應少子化趨勢，全球化浪潮來襲，以及新興科技的發展，高等教育正面臨多樣性的挑戰，更競爭的學術環境。學校整合教務處、進修部招生資源，檢視現行招生策略避免限制具有特殊技能、經歷、背景或成就之學生，以利本校

招收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之學生，擴展生源。規劃至各高中職校進行招生宣傳，製作DM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

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規劃各學制招生策略並成立招生團隊，持續辦理各項高中職互動活動，招生說明會、高中職講座、入班宣導、蒞校參訪、升學博覽會等多元化招生宣導活動，以提升學校知名度，期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產生良性循環。本校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統籌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工作，持續辦理在職進修教育，開設四技、二專、二技與碩、博士班，招收高中、高職、二專及大學畢業之社會在職青年，以養成各類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同時配合教育政策，因應產業界及職涯發展需求，提供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辦理各類計畫專班，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碩士專班等。

為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111年邀請中興高中、松山工農等高中職師生蒞校參訪教學設備空間，107-111年共計辦理219場(11,546人次)，展現教學特色與學習資源。向下扎根高中職，107-111年辦理63場(2,633人次)高中職微學分課程、實作場域體驗營、專題製作等。

結合本校創客基地多元設備及技術，將創意發想產出實體化作品，109-111年共計完成創客作品(包含具3D列印技術、機器人等)422件

(三)人力資源

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全校加權學生數與教師比例持續優化，111年生師比為21.94：1，有效改善教師授課時數，提升教學質與量。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111學年度已達97.3%。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具業界實務經驗師資比率由108年63.22%、109年66.6%、110年91.32%，逐年提升至111年96.16%

111年度辦理計畫專任助理轉任專案工作人員3名，激勵行政人員士氣，藉由好的工作表現獲得晉升機會。

(四)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證照。111 學年度畢業班資訊能力、英語能力與服務學習畢業門檻均達規劃目標。

強化學生實作技能發展，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107-111 年參加第 48-52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成效卓越，共獲得 14 面獎牌。107-110 學年度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共有 660 組、1,858 人次獲獎。

為促進及鼓勵學生跨專業領域多面向學習，增開多元跨域課程，108-111 年共開設 385 門跨域相關課程，修讀學生達 10,083 人次，其中景觀系學生修讀跨域 PBL 課程，參加「2022 全國青年景觀競賽暨社區綠美學競賽」榮獲設計施作競賽第一名及優選，競圖競賽第三名及優選，表現亮眼。

輔導成立跨域創新實作團隊，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與在地產業組成跨域創新實作團隊，進行動手實作發想、創新、研發，111 年共成立 42 隊實作團隊，藉由本校輔導，並有 6 家團隊成立新創公司。

2. 教師教學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曾於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技術精湛及學術表現卓著師資 40 位，占全校專任教師 11.94%，任課 261 門課，運用專業技術與經驗教授學生，並指導專題、實作等課程，使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技術。

鼓勵教師以社群或團隊方式經驗分享及相互學習，改善與調整實務創新之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07-111 年共成立 232 組「教學社群」、「研究社群」及「跨領域研發團隊」。

3. 學生輔導與協助：

持續辦理學生輔導、關懷與協助等工作，110 學年度辦理學生生涯輔導計 6,452 人次，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488 人次參加，個別諮商 1,634 人次及高關懷輔導服務 1,739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1,232 人次。111 年原預計辦理 8 場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變更辦理頻率為每學期 3 場致未能達成績效。

鑒於本校國際學生日增，學校在課程及生活輔導、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臺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聘請國際生曼特師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111 年聘請 8 位國際生曼特師輔導近 297 位國際生，協助國際生問題解決、轉介、提供職涯發展輔導等問題。住宿方面，增設印尼生專屬穆斯林祈禱室、國際生宿舍，並提供簡易廚房，便利的住宿生活。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度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依規定積極協助外國學生來臺、檢疫及學習等相關事宜。

學校與扶輪社合作辦理「生命橋樑助學計畫」，111 年度共有 33 位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者須修習 36 小時就業前輔導課程，扶助並強化其學習與競爭力，給予求職前的知識與技能。

4. 學習激勵措施：

因上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證照輔導班開設及考試舉行延後，因而無法達成預定目標。111 年度獎勵學生參加競賽獲獎 134 件，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277 張，補助學生取得核心證照 1,094 張。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訂定中文、外文(德語、英語、日語)、程式設計等進步獎勵。必修國文課增加閱讀寫作相關教學內容，並額外開設中文閱讀與寫作微學分課程，訂定進步獎勵金，111 年獎勵中文成績進步及競賽優異之學生共 927 人次；聘任外籍師資，訂定進步獎勵金，111 年獎勵英文成績進步之學生共 764 人次。107-111 年程式設計、中文及外語進步達 7,671 人次。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大學五年一周期的校務評鑑之外，專業系所選擇外部評鑑認證，確保自我教學品質之機制。本校為發展校務特色、提升行政及教學研究品質，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作業。

本校各系所委請各專業類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依專業類評鑑機構所訂之構面、指標及系所自訂特色指標，撰寫自評報告書，進行實地訪評，提供系所持續改善之方向，落實追蹤管考機制。本校辦理評鑑情形如下：

- (1)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之認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及資訊管理系。
- (2)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品質保證委託認可：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3)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BE)認證：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日前通過。近期將選擇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表 1-3】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結果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進修學院二技班、進推部二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專校二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期性審查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班、進推部四技班、	通過，效期 3 年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班、碩士班	通過，效期 3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電子工程系	四技班、二技班	通過，效期 3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電機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機械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資訊工程系	四技班、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下次認證 117 學年度週 期性審查
	進修部四技班、碩士在 職專班	通過，效期 3 年 下次認證 114 學年度期 中審查

【表 1-4】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結果

認證系所	評鑑學制	認證結果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景觀系	四技、碩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應用英語系	四技、四技進修部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效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機械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有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電機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有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電子工程系	二專進修部、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有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二技進修部、四技、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6 年 認可有效期至 118 年 6 月 30 日

【表 1-5】AC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認證系所	認證學制	認證結果
企業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2 年 認證有效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碩士班、餐飲門市管理專班	通過效期 2 年 認證有效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流通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2 年 認證有效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資訊管理系	四技班、進修部四技班、進修部二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通過效期 2 年 認證有效期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五)進修推廣教育

鑒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等趨勢，社會對於回流教育之需求日增，本校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開設在職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需求，開設雙軌旗艦、產業碩士、產學訓、產學攜手等各類專班，協助業界進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同時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籌畫開設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勤益學苑、樂齡大學及隨班附讀等相關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課程，並於 111 年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機構版銀牌。另透過與臺中市政府各區樂齡學習中心合作，邀請各區長者參加校園巡禮活動，藉由校

園簡介讓參與的學員了解本校的蛻變，進而推廣本校教育品牌與形象，共辦理三場，並有 152 人次參與。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如表 1-5 所示，辦理推廣教育成果如表 1-6 所示。

【表 1-5】109-111 學年度辦理各類產學專班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雙軌旗艦計畫專班	班數	10	11	11
	人數	218	244	260
產業碩士專班	班數	11	8	13
	人數	142	111	197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	班數	12	12	12
	人數	493	492	48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班數	30	32	37
	人數	897	908	1,008

【表 1-6】109-111(學)年度辦理推廣教育成果統計表

項目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班數	14	7	6
	人數	266	145	112
勤益學苑	班數	6	3	0
	人數	62	31	0
樂齡大學	班數	2	1	1
	人數	58	26	31
隨班附讀	人數	69	45	32
備註：111、110 及 109 年度勤益學苑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班期停開或未開課。				

(六)產學研發(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11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390 篇、專利補助 93 件、技術移轉 125 件，金額 1,275 萬餘元。近 2 年本校教師與百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技術移轉達 100 萬元，本校與「民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I656863 電容式電極」60 萬元專利授權金。

2. 深耕產學合作

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因 COVID-19 疫情蔓延，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9 家與

公協會組織 1 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3 家。111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295 件，金額 9,584 萬餘元。

透過拜訪企業聚焦產業需求，由企業出題，學校組成跨領域研發團隊共同解題。111 年累積組成 23 個跨領域研發團隊(精密傳動定位技術、智能化高精度加工機、專業產品製造機、精密磨床加工、油壓中心架、智能頭燈、通訊及資料蒐集應用分析、無人搬運車、防火材料、自行車自動化、儲能、3D 線上量測、通信光纖等)，共獲得 518 件產學案。

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兼具有成中心、創客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與業界大廠合作建置研發生產基地等任務。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4,300 萬元，於工具機大樓南棟多功能實習工廠建置「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技術及種子師資與技優生培育類產線」，類產線基地於 109 年 7 月舉行揭牌，從設計、製造零件、組裝、精度檢測至機電測試的「一條龍式」培育產線，讓所有參與學生都能在學校體驗，由實習到業界所需的生產模式，畢業後將無落差的投入產業，是培育未來企業所需人才的智慧化產線。

工具機大樓 1 樓至 2 樓為分別為實習工廠(南棟)及產學合作室，導入企業資源，並與業界共同發展關鍵技術及建立人才培育之場所，111 年進駐廠商場地收入 579 萬餘元。3 樓為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物件加工、產品設計與打樣、技術開發與服務、檢測與試驗及人才培訓等服務，111 年各技術服務中心收入為 160 萬餘元。5 樓為有成中心，111 年度進駐廠商計和泰興業等 11 家廠商，場地管理費及有成服務費合計 192 萬餘元。

(七)國際化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09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319 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並持續成長。111 學年度增加至 451 人，成長如表 1-7 所示

【表 1-7】109-111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成長統計表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外國學生	266 人	359 人	394 人
港澳僑生	41 人	54 人	52 人
大陸地區學生	12 人	8 人	5 人
境外學位生	319 人	421 人	451 人

2.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為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本校透過多元語言課程，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並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111 年碩士班共計 151 門，採用英文教材、中英文授課

方式進行混班學習，共計 2,738 位學生修習相關課程。

3.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本校積極輔導學生進行海外研修學分、海外專題研究，讓學生親自體驗國外的教育方式與內容。111 年度短期海外實研習共有 13 名學生至英國、捷克、韓國、日本進行海外短期交換；15 位學生至加拿大、瑞士、泰國及澳洲進行海外實習。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1) 111 年 9 月 23 日辦理「國際儒學學術論壇」，邀請美國、日本等 6 位國際學者、31 位本國學者、6 位本校教師及 80 位全國師生共同參與。
- (2) 111 年與泰國、印度學校，共同辦理姊妹校定期性主題講座 3 場，師生於交流中提升國際學術能量或技術。
- (3) 111 年 10 月 16 日副校長赴越南參與新南向越南人才合作培育媒合會，推動與越南大學拓展產學合作，並簽訂合作備忘錄。
- (4) 111 年本校受 ACIS International 委託辦理 SNPD-2022WINTER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共計 10 位教師發表論文及 67 位學生參與。

5.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109 年度「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82 萬餘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該部同意展延執行至 112 年 8 月 31 日，預計以印度、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國學生來臺為主。後續接續申請 111-112 年「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240 萬餘元。

(八)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為推動各項藝文展覽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本校藝術中心 108 年 5 月於工具機大樓開幕，每年均辦理多場展覽，111 年辦理「台灣膠彩五人聯展」、「暢敘幽情~水墨聯展」、「切片-彩墨藝術的社會診療相談室」、「開枝散葉~雕塑三人展」、「台灣油畫三人聯展」5 檔展覽；112 年上半年辦理「藝曲同功-雕塑三人展」、「仨陶緣遇 三人展」2 檔展覽。藝術中心同時為「臺中市藝術亮點」，學校善盡社會責任，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本校 110 年 12 月獲教育部「建構智慧低碳校園計畫」補助，辦理中央空調節能管控及圖書館照明管控為改善標的，預計每年可節電 11.2 萬度，節電率 34%，減少碳排放量 57.2 公噸，回收年限 6.1 年；另本校安排具節能領域專家學者至國立興大附農進行現場節能診斷及舉辦節能宣導會，期以大手拉小手方式共同推動節能改善及宣導。

- (3) 規劃新校區東南側(停 3 用地)興建乙棟停車場(地下一層及地面層均為機車停車使用)及造園景觀實習場，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之停放機車及景觀實習場所。於 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已於 112 年 2 月 24 申報完工，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初驗事宜。
- (4) 為建置更完善的體育運動設施，完備新校區體育休閒功能，「新校區運動場看台新建工程」108 年 11 月決標，承攬廠商於 109 年 3 月 11 日開工，111 年 2 月完工，並於 111 年 2 月 22 完成驗收。
- (5) 「國秀樓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於 111 年 9 月 8 日，全部工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完工，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驗收。
- (6) 「創新研發大樓及工業工程與管理館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開工，第一階段工程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全部工程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完工，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驗收。
- (7) 校門為進入校園之第一印象，本校新校區大門新建工程分別於 108 年召開三次公聽會及 109 年召開二次公聽會，110 年 6 月辦理「新校區大門等新建工程」招標事宜，並於 110 年 10 月決標，111 年 2 月 15 日開工，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完工，112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驗。
- (8)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8 層，屋頂突出物除作為機房與水塔等功用，並規劃晒衣場及太陽能發電空間。於 108 年 1 月報經教育部同意，並於 108 年 7 月經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同意「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109 年 11 月 20 日開工，112 年 3 月 8 日申報竣工。

2.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每年電算中心資訊人員依各單位上簽奉核後之系統需求進行開發，以達到資訊系統自主化之目標。111 年度新開發 25 個系統，含：校外實習系統—績效評量報告功能新增案（第三期）、防疫通報系統（簡訊、居家隔離、確診）、校外實習系統—新增進修部支援功能（第四期）、出差（研習）心得系統、水電修繕系統、桌椅租借系統、清潔申請及回報系統、飲水機修繕系統、停車預約系統、場地租借系統、公務車預約系統、住宿費結算系統、新生入學管道問卷系統、校慶報到暨抽獎系統、期中線上退選系統、跨系部選課線上申請系統、行動支付收費管理系統（第一期）、二專進修部招生系統、四技進修部招生系統、招生統計分析系統、產學營運處線上報名暨收費系統、教職員報到及基本資料管理資訊系統、掛號郵件登錄管理系統、華語能力檢定系統（聽力）、服務學習平台（藝術涵養認證）。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11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88,816 冊，館藏期刊 1,744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6,331 件，電子書 436,979 冊，電子期刊 85,796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位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本校 111 年完成 110 學年度學位論文 100%送存，提升學術資源永久典藏，獲國家圖書館肯定。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與資訊公開

持續提升校園規劃、精進校務資訊系統及充實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九)總務行政(含環境衛生與安全)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 年 8 月起對外開放借用場館，致場租收入不如規劃數。

學校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並加強節水宣導、汰換節水器材及擴充能源管理系統管控，以期能達到節能目標。未來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賡續各項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設定室內空調溫度、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並自 111 年 11 月起推動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提升環保餐盒使用量。2019 年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 名，驗證學校在總務規劃、環境安全衛生、水資源回收永續、節能減碳與環境教育等多年累積成果。2020 年世界排名 95 名，2021 年及 2022 年更躍升世界排名 68 名。

(十)校務行政

為凝聚共識及提高行政效能，每月行政會議前，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先就重要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並不定期召開行政單位秘書共識會議，針對業務進行交流、重要政策進行宣達，並就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發現缺失彙整提醒。

學校藉由暢通的溝通管道精進校務行政，並持續檢視現有溝通機制及廣納各方建議。校務會議 108 年 6 月通過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3 人以擴大學生參與校務，109 年 12 月通過「教師會推選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教師會辦理」，促進良好溝通，提昇會議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如 IEET 認證、AACSB 認證等已如前述(P6)，校務評鑑方面，於 108 年 3 月辦理外部評鑑，108 年 11 月接受教育部委託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科技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在「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及「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後續並針對評鑑報告建議，召開追蹤檢討會議賡續改善及精進，藉由外部評鑑機制，提升校務行政品質。

學校每年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財務規劃報

告書，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111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規定須執行之查核作業，均如期完成。

(十一) 特色發展

1. MIG 技術研發特色

針對工具機、工業 4.0 及綠能科技(MIG)產業，根據系所自身能量規劃強化特色亮點，另成立專業與技術服務中心，發展產業導向多元技術量能。111 年採購逆向工程掃描儀，利用多樣式的材料加工、3D 數位化能準確快速協助業界客製化設計及打樣，111 年已完與合作廠商完成 7 件產品打樣，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的。工程材料檢測中心及精密檢測中心(TAF 認證中心)109-111 年提供超過 110 間單位進行 422 件服務。由工程學院與難削材加工技術與製程開發產學聯盟合辦「半導體先進材料製造技術論壇」，特邀 6 名國內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共同討論諮詢，共計 182 位校內外師生共同參與。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學校 108 年 2 月 1 日成立一級單位「校務研發中心」後，積極推動世界大學排名。

- (1) 2020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 351-400。
- (2) 2020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亞洲地區最佳大學排名 401+。
- (3) 2021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 401-500。
- (4) 2019、2020 英國泰晤士最佳世界大學排名 1001+。
- (5) 2020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imes Higher Education)」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全球 601+，全國排名 24。
- (6) 2020 THE 世界大學排名-工程領域，本校為 801+，全國 19。
- (7) 2021 學校首度進入世界綠色大學全球 181、全國排名 16，2022 年排名躍升至 54。
- (8) 2021 首次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 501-550。
- (9) 2021 全球新興經濟體大學名列全球 450~500，全臺第 29 (科大排名第 4)。
- (10) 遠見雜誌「2021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名列綜合大學 30 強，名列技職前 10、國立科大第 6。
- (11) 2022 入榜 QS 亞洲大學排名 451-500(國立科大排名第 4)。
- (12) 2022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 (THE)全球最佳大學排名 1,000+，名列亞洲地區世界大學 401+；全國排序 23，國立科大第 4；電資領域 801+，全國排序 12；工程領域 1001+。
- (13) 遠見雜誌「2022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全國第 21 名，名列全國科大

第 6 名，企業評為中部第一。

3.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11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如表 1-8 所示。

【表 1-8】111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1.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獲 1 億 5,036 萬元 (USR 通過 2A) 108 年：1 億 5,341 萬元 (USR 通過 2A) 109 年：1 億 3,979 萬元 (USR 通過 2B) 110 年：1 億 3,880 萬 6 千元(USR 通過 2B) 111 年：1 億 3,782 萬元 (USR 通過 2B)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2.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 億 450 萬 9 千元	第一階段 107 年至 111 年；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	多年期計畫
3. 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107 學年度：2,000 萬元 108 學年度：2,000 萬元 109 學年度：2,000 萬元 110 學年度：2,000 萬元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4.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8 年：160 萬元 109 年：140 萬元 110 年：104 萬元 111 年：56 萬元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5. 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227 萬 7 千元 108 年：198 萬 8 千 6 百元 109 年：220 萬 5 千元 110 年：189 萬元 111：203 萬 5 百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每年提案申請)
6.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107 年：800 萬元 108 年：720 萬元 109 年：720 萬元 110 年：600 萬元 111 年：800 萬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元)	執行期間	備註
7.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第一輪)	2,318 萬 8 千 3 百元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展 延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
8.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 (第二輪)	3600 萬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展延至 12 月 31 日)	1 年期
9. 110 年健全發展計畫-人工 智慧應用工程系新系教學 設備提升計畫	1,350 萬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
10. 110 年健全發展計畫-智慧 自動化工程系新系教學設 備提升計畫	1,350 萬元	110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
11.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 原住民語言課程助計畫	12 萬 8 千 7 百元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2. 110 學年度發展與改進原 住民技職教育計畫	184 萬 1 千元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3. 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 及提升	110 年：300 萬元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5 年期
14.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附錄 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1,087 萬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5.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附錄 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中心	85 萬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6. 111 年 USR 計畫：中部菇 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 升計畫	350 萬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7. 111 年 USR 計畫：智慧創 新在地實踐-枇杷荔枝共 譜太平盛世	350 萬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
18. 111-112 年雙語數位學伴 計畫	430 萬元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半

二、 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

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111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161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1,855 萬餘元，超前預期規劃。

110 年 4 月投資管理小組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採保守型投資組合，以美元標的為主，授權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後續事宜」。新臺幣 5 千萬為投資上限，以「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為投資標的，於 110 年 6 月完成購買基金。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學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111 學年度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因「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財務指標未符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不予調整。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大學部學雜費收費基準採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除管理學院採行本國學生 2 倍收費，其餘各院研究所外國學生採本國學生 2.2 倍收費。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境外學生人數成長超過 100%。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協助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將所轄場館提供租用，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工具機大樓於 107 年 10 月落成啟用後，依據「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創新育成經費收支要點」、「工具機學院大樓進駐收費要點」，向借用單位、輔導或進駐廠商收取費用。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考量學校每月所需平均可用資金，降低活儲資金存量，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及推廣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及現職員工在職訓練，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受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及拜訪企業，凝聚校友向心力及爭取企業認同；修正「捐贈致謝作業要點」，鼓勵各界持續性捐助教學、研究及校務建設所需之財物或現金及學生獎助金。本校受贈收入 108 年度 1,199 萬元，109 年度 1,014 萬元，110 年度 1,014 萬餘元，111 年度 1,187 萬餘元。

另透過產業合作發展關鍵人才，透過捐贈機台的方式讓學生及早培養實戰經驗，讓學校與產業合作更上層樓。本校 111 年實體捐贈計有光學檢測 AI Saas 系統平台、工具機二軸頭設備、風機性能量測系統、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及各式藝術品 6 件等設備。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將勤益學舍老舊冷氣機 270 臺汰換為高效率具環保及節能標章(效率 1 級)之分離式冷氣機，並將最低可調溫度設定至 26 度。
- (2) 申請臺中市住商節電補助，將工程館及管理館老舊傳統 T8 燈具汰換為 LED 具節能標章燈具，改善前每支燈管 40W/20W，改善後每支燈管 14W/7W，年可節省 65% 之照明用電量。
- (3) 完成「國秀樓教室課表電能管理等系統工程」，將國秀樓普通教室之空調、照明及風扇納入管控，配合教務處課表，有課供電無課斷電，大幅改善能源浪費情事。
- (4) 起透過系統管控，管制圖書資訊館 5、6 樓會議室，透過申請開啟空調，並將空調溫度調至 26 度，有效管控用電。
- (5) 持續辦理全校老舊照明燈具汰換、圖書資訊館能源管理、國秀樓課表系統及勤益大道 LED 燈汰換等節能改善措施。
- (6) 透過教育部補助「空調設備汰換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汰換各大樓老舊空調設備，提升節電效能。
- (7) 實施暑假期間每週五共同補休日，並利用職工寒暑假調整部分補行上班日，獲致節約能源之效果。
- (8) 111 年獲教育部補助「校園能源管理整合系統工程」，預計於 111 年完成改中央空調節能管控及圖書館照明管控。

2. 節水：

108 年汰換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增設中水回收系統，將中水供應明秀湖水源，以撙節水費。本校於 111 年持續加強節水宣導及汰換節水器材等節水改善措施。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響應環保節能減紙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檢討講義及考卷之印製，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上課講義內容限制為提供專兼任教師每週每問課摘要版(1 頁)影印服務。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11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673,377	1,685,910	12,533	1,653,120
學雜費收入	584,352	603,360	19,008	585,794
學雜費減免(-)	(69,147)	(73,144)	(3,997)	(61,047)
建教合作收入	174,173	181,826	7,653	176,540
推廣教育收入	13,685	11,912	(1,773)	15,08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550	1,044	494	1,42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745,115	0	728,080
其他補助收入	218,601	209,727	(8,874)	201,711
雜項業務收入	6,048	6,070	22	5,53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35,003	1,765,030	30,027	1,706,6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55,062	1,368,387	13,325	1,313,064
建教合作成本	146,542	175,599	29,057	167,708
推廣教育成本	11,997	10,464	(1,533)	13,80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401	50,564	5,163	49,8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70,221	154,613	(15,608)	157,228
雜項業務費用	5,780	5,403	(377)	4,997
業務賸餘(短絀-)	(61,626)	(79,120)	(17,494)	(53,488)
業務外收入	60,105	74,037	13,932	57,194
利息收入	11,614	18,549	6,935	12,574
財產交易賸餘	0	495	495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185	35,302	1,117	32,264
違規罰款收入	510	341	(169)	80
受贈收入	10,551	11,873	1,322	10,140
雜項收入	3,245	7,477	4,232	2,136
業務外費用	28,691	31,411	2,720	29,397
利息費用	1,095	1,280	185	246
雜項費用	0	5	5	0
雜項費用	27,596	30,126	2,530	29,15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414	42,626	11,212	27,797
本期賸餘(短絀-)	(30,212)	(36,494)	(6,282)	(25,691)

111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912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6,162 萬 6 千元，增加短絀 1,749 萬 4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與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期增加所

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4,262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數 3,141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1,121 萬 2 千元，係因定存利率調升及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3,649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3,021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628 萬 2 千元，原因如上述。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6,009,292	5,812,137	197,155
流動資產	451,377	707,842	(256,465)
現金	133,992	363,822	(229,830)
流動金融資產	296,664	326,265	(29,601)
應收款項	15,311	14,540	771
預付款項	3,428	1,365	2,063
短期貸墊款	1,982	1,850	13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198,299	1,171,609	26,69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78,517	1,151,799	26,718
準備金	19,782	19,810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7,919	3,389,632	388,287
土地	120,100	120,100	0
土地改良物	159,058	179,303	(20,245)
房屋及建築	1,893,496	1,926,578	(33,082)
機械及設備	417,299	379,589	37,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914	22,589	1,325
什項設備	299,808	307,214	(7,406)
購建中固定資產	864,244	454,259	409,985
無形資產	22,670	13,708	8,962
無形資產	22,670	13,708	8,962
其他資產	559,027	529,346	29,681
遞延資產	42,577	8,088	34,489
什項資產	516,450	521,258	(4,808)
合計	6,009,292	5,812,137	197,155
負債	1,214,792	1,159,717	55,075
流動負債	537,814	497,272	40,542
應付款項	30,920	24,300	6,620

科目	111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預收款項	506,894	472,972	33,922
長期負債	100,000	100,000	0
長期債務	100,000	100,000	0
其他負債	576,978	562,445	14,533
遞延負債	39,062	22,089	16,973
什項負債	537,916	540,356	(2,440)
淨值	4,794,500	4,652,420	142,080
基金	4,187,368	4,012,834	174,534
基金	4,187,368	4,012,834	174,534
公積	617,277	640,467	(23,190)
資本公積	554,532	547,510	7,022
特別公積	62,745	92,957	(30,212)
累積餘絀	(6,282)	0	(6,282)
累積賸餘	(6,282)	0	(6,282)
淨值其他項目	(3,863)	(881)	(2,98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3,863)	(881)	(2,982)
合 計	6,009,292	5,812,137	197,155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11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2,272	2,271	99.97%
房屋及建築	438,022	422,976	96.57%
機械及設備	102,491	102,234	99.7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15	6,959	99.20%
什項設備	21,128	21,114	99.93%
合計	570,928	555,554	97.31%

註：

1. 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2. 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	111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694,43	1,788,986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	111 年 實際數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732,286	1,780,27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486,114)	(1,541,38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03,871	122,80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70,345)	(605,94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0	14,519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574,121	1,559,25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6,505	17,29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32,638	541,99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38,419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57,988	996,13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93,900	47,80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93,900	47,80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期 間	計畫 自償 率	借款利 率	債務總 額	111 年預計 數	111 年實際 數
債務項目	110	114-130	100%	1.28%	100,0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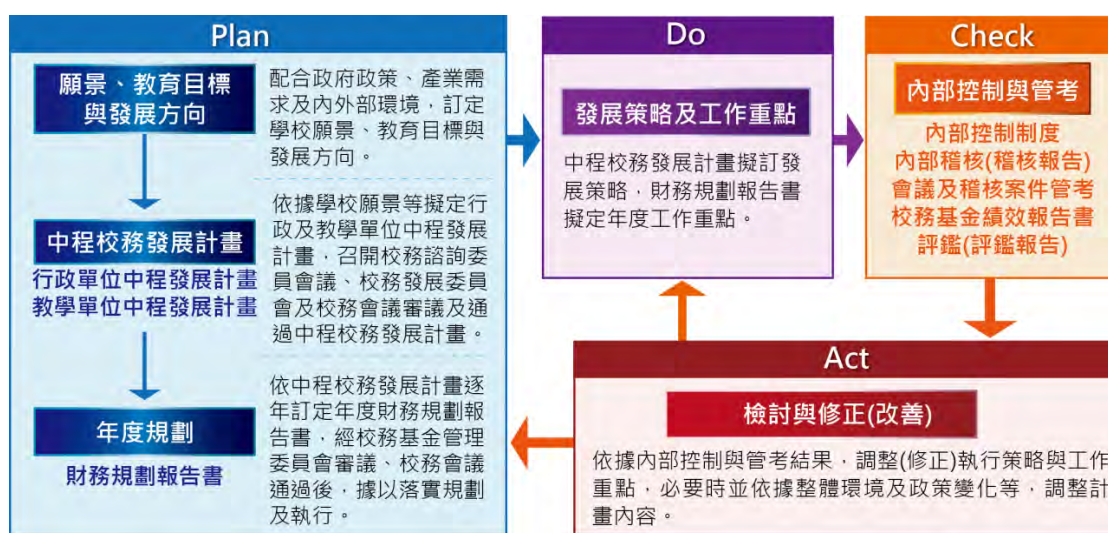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6,185 萬 5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486 萬 4 千元，主要係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560 萬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78 萬 8 千元：係期末應收款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935 萬 9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4.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工程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原總工程經費為 6 億 3,390 萬

元，因實際需求調整為 7 億 6,068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度止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7 億 1,288 萬 9 千元，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為 4,780 萬元。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經檢視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開源節流並進

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1 年度決算，指出部分學校有「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且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 10」及「可用資金連續 2 年減少」等情形。經查本校 11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為收支短絀 3,649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021 萬元增加 628 萬元，111 年實質賸餘為 1.11 億元，連續 2 年減少，主要係因配合政府調薪政策，同步調增編制外人員薪資待遇，及新校區多項重大建設完工支付工程款所致，除妥適規劃資金運資用外，積極開源，自籌收入呈現成長趨勢，應廣續開源與節流相關措施。

二、國際化精益求精

近年來學校無論境外學位生人數、多國語言課程、國際排名等，各項國際化指標均大幅提升。對外近年獲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學生國際觸角從亞洲逐

漸延伸到歐美澳，更加深遠。對內強化國際化環境，開設多國語言課程、設置國際學生廚房、印尼學生祈禱室等；對外積極國際交流、招收外國學生，並致力於各項國際化指標，提升學校國際排名及能見度。

國際化並非一蹴可幾，在校務研發中心規劃與分析，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下，2022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THES)名列全球大學影響力 1,000+，國際世界綠色大學排名(Greenmetric)第 54 名及亞洲大學排名 451-500。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源及提升各項評核指標。除校務研發中心規劃與分析外，均有亮眼的成績，更有賴全校共同努力。而在追求各項國際化指標數量提升(如學生人數)的同時，品質的要求也應日益提升。

三、 善盡社會責任

學校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積極協助在地社區與產業創新發展，藉以讓學生運用「專業知能」，培養其「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達成學校培育人才的目標，進而實踐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111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中部菇類產業創生與永續經營提升計畫」及「枇杷荔枝共譜太平盛世」等計畫，深獲社區及在地產業嘉許。未來將繼續深耕，以具體的辦學績效及社會服務，讓勤益為各界所熟知及肯定。

四、 資源整合與合理分配

因整體資源有限，學校對外積極爭取資源，包含募款、產學合作及政府計畫補助等，111 年度各項成果顯著；對內整合校內資源，並使資源分配合理，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在經費分配面，未來仍應持續關注內、外部環境變化，適時檢討如「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相關規定的合理性，創造各單位在滿足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資源競爭的誘因，藉以達成各項績效指標。在空間使用方面，本校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優化生師比計畫」及「健全發展計畫」補助為永續學校發展，學校持續規劃各項獎勵措施、優化生師比值、充實設施設備，除資金妥適規劃運用外，仍宜隨時檢視資源使用之效率，使學校整體資源配置能發揮更大之效益。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P7 表2-2	96.16%	96.4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專任教師投入通識課程人次比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P10	12%	1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2	參與校外實習人次	研發處	P10 表2-4	400人次	64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P9 表2-5	92%	9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以學年度之畢業班級來計算，截至112.04.13為止，尚未完成2場校園英檢考試，共計1,889人次且本學期英檢輔導課程尚在進行中，待校園英檢考試及課程結束，預計能達成績效指標，現階段達成情形為70%。
3.2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P9 表2-5	460張	640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P10 表2-6	97%	92.4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目前進度符合預期，111年度第2學期，資訊能力考試尚有9場供學生應考，預計111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3.4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P10 表2-7	97%	7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11學年度，依比例試算截至112年4月12日績效目標約為66.7%，預計學期結束可達至97%
3.5	磨課師課程開課門數	教務處	P10 表2-8	3門	3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6	智慧臺中創客基地(創客課程)	產學營運處	P10 表2-9	10場次	17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7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P12 表2-10	2,600門	2,81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匯入系統施測課程門數計算。
3.8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測課程門數(進修部)	進修部	P12 表2-10	1,700門	181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9	專業證照獎勵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245張	27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0	核心證照補助張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1,110張	109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持續請系所推動核心證照考取，並以信件、網站公告提醒學生於申請獎勵期間內申請證照獎勵。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3.11	教師參與競賽補助件數	研發處	P13 表2-11	65件	10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2	學生參加競賽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P12 表2-11	65件	13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3	社團團隊運作成長課程	課指組	P13 表2-12	1門	1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辦理基本救命術證照研習，協助社團成員取得BLS證照，以建立基礎醫護急救知能，有效運用自救救人技巧，減少社團服務時可能遭遇團員損傷之風險。
3.14	課程參與人次	課指組	P13 表2-12	40人	46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計有46人通過研習與測驗，取得基本救命術BLS證照。
4.1	新生測驗	諮商輔導中心	P14 表2-13	1,400人次	1,41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教學助理人次	教務處	P14 表2-13	1,200人次	1297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P14 表2-13	6,300人次	6,45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4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P14 表2-13	900人次	48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經費補助縮減，規劃辦理場次變更為每學期三場。故人數未達成目標。
4.5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P15 表2-14	1,300人次	1,63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6	高關懷輔導服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P15 表2-14	1,300人次	1,739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7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P16 表2-15	50,000千元	40,477,149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本項目標執行期間為111學年度，略低於目標值。 2.將加強宣導鼓勵同學踴躍申請獎助學金，預計112學年度可達成目標值。
5.1	契合式專班人才培育人數	進修部	P17 表2-16	1,501人	1,74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16	班數:7 人數185 經費967千元	班數:11 人數:260 經費:1,58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3	產業碩士班	招生事務處 教務處(經費)	P17 表2-16	班數:6 人數:80 經費:10,250千元	班數:13 人數:197 經費:11,82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5.4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16	班數:12 人數:455 經費:2,853千元	班數:12 人數:480 經費:3,22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5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進修部	P17 表2-16	班數:36 人數:861 經費:5,628千元	班數:37 人數:1,008 經費:5,88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6	勤益學苑	推廣部	P17 表2-16	班數:3 人數:31 經費:8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7	教育部樂齡大學	推廣部	P17 表2-16	班數:1 人數:26 經費:469.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篇數	研發處	P18 表2-17	294篇	39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2	獲得推動研究獎勵人次	研發處	P18 表2-18	506人次	54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3	政府部門計畫案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8 表2-19	205件/ 196,550千元	183件/ 222,70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近年中央政府部會針對計畫案審查日漸嚴格，本校111年度計畫案件數雖稍下滑，但獲補助金額相較預估值大幅提升
6.5	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研發處	P19 表2-20	40,900千元	42,42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產學合作計畫件數/經費	研發處	P19 表2-21	215件/55,500千元	295件/95,83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2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P19 表2-22	15人	1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3	專利補助件數	產學營運處	P20 表2-23	101件	93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發明專利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新型專利無實體審查。係因專利申請採嚴謹篩選及布局策略改變致專利案件量下降。擬搭配科研平台持續推動發明專利申請。
7.4	技術移轉件數/金額	產學營運處	P20 表2-23	113件/ 12,576千元	125件/ 12,74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5	進駐創新育成空間廠商家數	產學營運處	P21 表2-24	11家/ 1,500千元	11家/ 1,921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6	技術服務及檢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P22 表2-25	740千元	1,12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7.7	短期研習課程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P22 表2-25	400千元	402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8	進駐基地空間師生團隊	產學營運處	P22 表2-25	35隊	35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1	學生國際交流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4 表2-26	125人	13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因疫情111年度下半年國門才開放，故學生無法出國交流及研習 2.因疫情影響111年度各國並無辦理暑期夏令營，故無學生赴國外參加夏令營
8.2	出國海外研實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4 表2-26	45人	28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疫情關係，導致執行計畫之國家及合作廠商無法安排學生入國進行實習。
8.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P24 表2-26	342人	35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4	海外志工服務人數	學生事務處	P25 表2-27	200人	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5	海外志工參與師長人數	學生事務處	P25 表2-27	3人	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6	海外志工參與學生人數	學生事務處	P25 表2-27	30人	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肺炎疫情影響，111年暫停舉辦海外志工服務活動。
8.7	圖書收藏總冊數	圖書館	P28 表2-28	292,492冊	288,816冊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圖書報廢5010冊	因讀者服務組進行圖書報廢作業，於2022年5月減帳5010冊，故呈現負成長。
8.8	線上及光碟資料庫檢索人次	圖書館	P28 表2-28	586,397人	110學年度 541,82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項目目標由於商業領域的資料庫Business Source Complete檢索人次較前年大幅下降，109學年度檢索人次為86527，110學年度檢索人次為27107，可針對該資料庫辦理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以提升使用率。
9.1	總務處所轄場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P29 表2-29	600千元	483,16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新型肺炎疫情於111年8月後才開始開放場地租借。
9.2	場地經營管理收入	總務處	P29 表2-29	1,878千元	1,277.8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6.13-111.11.30國秀樓結構補強施工，減收飲料機249仟元，面紙機5仟元
9.3	停車場收入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P32 表2-30	6450千元	623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收入6230千元,較目標值落後220千元,係因實施校門新建工程,無法收取臨時停車費用。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0.1	資源回收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P32 表2-30	89公噸	88.14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自111年11月起推動「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政策，致餐盒回收量減少。
10.2	節電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P32 表2-30	1%	-4.3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恢復實體上課，致用電量增加。
10.3	節水量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P32 表2-30	1%	-33.7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11年因誠樸館前地下進水管線破損、創新研發大樓旁景觀池補水浮球故障無法止水、工具機學院大樓廠商進駐需使用水清洗及實驗室冷卻水直接排放等因素造成用水量增加。 2. 規劃各大樓建置數位水錶納入能源管理系統管控，即時掌控用水資訊，發現異常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以達節水目標。
10.4	節油量	總務處	P32 表2-30	1%	1%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111年公務車用油計160,575元(5158.61公升)。2.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本校積極至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傳，公務車借用需求增加。3. 111年汰換及受贈公務車各一台，耗油量增長趨緩，符合節油預期。
11.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32 表2-36	8件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P32 表2-36	8件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3	校務研究分析成果報告書	校務研發中心		1件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2.1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國際事務處	P35 表2-37	6班/240人	3班/9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依110年12月29日討論「111學年度國際專班開班」會議紀錄及開班建議紀錄決議，原訂111學年度開設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為四技3班、二技1班、印尼(2+i)2班，計6班，先予敘明。 2. 承上，111學年度計開設四技3班，為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1班與印尼(2+i)2班未開班，如下說明： (1) 二技為考量床位不足，無法提供給外籍生入住，以及開班成本考量下，故未開設該專班。 (2) 印尼(2+i)除本校床位不足外，該專班更涉及政策，茲因印尼2+i專班為政府對政府開設之班別，而印尼政府對於挹注2+i經費另有規劃，故不再補助辦理2+i專班。另外，受COVID-19影響，外籍學生必須分批入境，誠樸館做為自主健康管理之場所恐無法順利於學期結束前安排所有學生順利入境。若遇確診者人數過多，則學校自主健康管理及公館無法容納，勢必需向外尋求防疫旅館安置學生，其衍生經費相當可觀。

111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撰寫說明：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量化績效目標	對應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1年度規劃目標	111年度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	檢討及改進措施 (較目標落後者必填)
13.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P66 表4-7	8,335千元	13,51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12年2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113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編後詳如附件，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3款規定辦理。

二、本校113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7億7,534萬元，總支出18億4,609萬2千元，預計短絀7,075萬2千元(附件一)，

(二)資本門：

1、動產編列1億1,065萬9千元，不動產編列5,070萬元，合計共編列1億6,135萬9千元(附件二)。

2、無形資產編列1,630萬8千元及遞延借項編列200萬元(附件三)。

(三)上述經常門及資本門有關政府補助部分說明如下：

1、有關教育部年度補助款暫以112年度數額權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7億6,972萬5千元，資本門補助5,932萬6千元。

2、專案型補助計畫暫以經常門1億9,438萬4千元、資本門4,438萬元(含設備費4,000萬元及無形資產438萬元)估列。

三、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修正及增刪經費意見，擬請授權主計室依規定辦理修正。

擬辦：如奉核可，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續提校務會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計室 陳家琦
組 112.2.21

主計室 李芳偉
組 10524/1453

主計室 何雨彤
主 任 1428

專員 林煒輝
1465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12.2.22

如擬
又調
2023.03.02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及112年度經常收支預計比較表(千元)

科目	111年 決算數	112年 預算數	113年 概算數	113年較112年 增減數	說明
總收入	1,759,948	1,752,297	1,775,340	23,043	
學雜費收入	603,361	585,923	597,984	12,061	學生人數預計增加167人， 主要係因國際產學合作專 班學生人數增加 112年：11,620人 111年：11,453人
學雜費減免	-73,145	-63,626	-68,941	-5,315	參考決算數增編
建教合作收入	181,826	176,363	178,190	1,827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收入	11,912	14,709	13,674	-1,035	參考決算數減編
權利金收入	1,044	550	550	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45,115	769,725	*769,725	0	假設補助額度不變
其他補助收入	209,727	193,991	↑ √ 194,384	393	宿舍借款利息補助增加
雜項業務收入	6,070	6,048	6,048	0	
利息收入	18,549	11,219	14,360	3,141	配合利率調增
財產交易賸餘	496			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5,302	43,089	50,385	7,296	主要增加為養浩學宿住 宿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341	510	510	0	
受贈收入	11,873	10,551	15,226	4,675	因民間受贈實體資產增 加，隨折舊之提列將遞 延收入轉列受贈收入相 對增加(機械及交通設備 等)
雜項收入	7,477	3,245	3,245	0	
總支出	1,796,442	1,826,802	1,846,092	19,29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68,387	1,359,253	1,400,434	41,181	主要預計人員晉級、鐘 點費增加、計件人員 調薪及各項重大工程完 預計折舊費用增加。
建教合作成本	175,599	161,657	167,941	6,284	參考決算數增編
推廣教育成本	10,464	13,993	12,225	-1,768	參考決算數減編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564	45,401	45,401	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4,613	181,730	168,602	-13,128	減少行政大樓拆除費及 折舊所致
雜項業務費用	5,403	5,780	5,780	0	
利息費用	1,280	1,095	1,488	393	現行利率增加
雜項費用	30,132	45,660	44,221	-1,439	養浩宿舍啟用，估計宿 舍租金減少
財產交易短絀	0	12,233	0	-12,233	減編行政大樓報廢損失 1,223萬元
本期賸餘(短絀)	-36,494	-74,505	-70,752	3,753	

964,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至113年度資本支出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	合計	
土地改良物	一般	3,203	8,614	11,817	2,271	0	2,271	17,500	0	17,500	15,000	9,200	24,200	113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區 道路設施改善及景觀美化工程1,500萬元。 2. 西側門機車等停車場新建工程920萬元。 112年度預算編列： 1. 配合機車停車場遷移辦理相關改善工程1,000萬元。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22,653	332,946	355,599	143,685	279,291	422,976	12,500	110,689	123,189	54,080	36,326	90,406	113年度預算編列： 1. 校園建築物空間改善等工程800萬元。 2. 新校區保留營舍整修等工程1,200萬元。 3. 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7,040萬6千元。(含預計於112年度先行辦理6,390萬6千元) 112年度預算編列： 各大樓空間改善工程及辦理相關工程前期作業(遴選建築師及規劃設計)等800萬元；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億1,068萬9千元、機車停車場建築物相關設施增設工程450萬元。
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小計		25,856	341,560	367,416	145,956	279,291	425,247	30,000	110,689	140,689	69,080	45,526	114,606	減少約2,608萬元，主要係減編學生宿舍工程款。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59,547	22,930	82,477	86,827	15,407	102,234	78,964	9,152	88,116	74,246	11,889	86,135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教學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2,460	1,276	3,736	5,591	1,368	6,959	3,880	2,312	6,192	4,216	1,100	5,316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新增汰換教學研究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27,906	4,588	32,494	20,630	484	21,114	15,562	1,231	16,793	14,944	4,264	19,208	1. 建置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設備、綠能科技、智慧化科技及相關設備。 2.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機械、交通及運輸、什項設備小計		89,913	28,794	118,707	113,048	17,259	130,307	98,406	12,695	111,101	93,406	17,253	110,659	減少約44萬元
總 計		115,769	370,354	486,123	259,004	296,550	555,554	128,406	123,384	251,790	162,486	62,779	225,265	減少約2,653萬元

國庫補助經費來源：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			113年度			
基本需求及競爭性經費		59,326			59,326			59,326			59,326			
高教深耕計畫		23,785			20,074			29,000			29,000			
其他專案型補助計畫		17,788			10,537			11,000			11,000			
年度總合計		100,899			89,937			99,326	0	0	99,32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至113年度資本支出-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0年度決算數			111年度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概算數				摘 要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	B版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A版(國庫補助及以前年度營運資金)	B版學雜費收入支應	B版其他自籌收入支應	合計	
電腦軟體	2,602	7,784	10,386	9,769	293	10,062	12,191	0	1,250	13,441	12,117	0	1,250	13,367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教學及研究軟體、統計分析軟體、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專利權	37	966	1,003	0	753	753	0	1,760	1,181	2,941	0	1,760	1,181	2,941	113年度預計申請件數80件
遞延借項	0	1,973	1,973	36,830		36,830	7,000	0	0	7,000	2,000	0	0	2,000	主要系減少國秀樓結構補強後續復原工程500萬元。
合計	2,639	10,723	13,362	46,599	1,046	47,645	19,191	1,760	2,431	23,382	14,117	1,760	2,431	18,308	減少約507萬元。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3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如附件一)，修正旨揭規定內容，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依職掌簽核 代 印 章 簽 湯瑞芬 0321 1041		
	組長 陳淑鈴 0321 1127		如擬
	教務長 賴秋庚 0321 1215		副校長 邱文志 0321 1459

組員 蔡沛珊

0321
1127

秘書 高明裕

0321
13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21000069

國立技職大學雙重學籍規定

學校	學則規定	作法	是否同意	申請
台灣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不擋，但若查到有雙重學籍會要求學生退學。	X	
台北科技大學	學則沒有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但有規範校內日夜間部不得同時具有該校雙重在學學籍。	校外不可雙重學籍，查到會要求休學。	X	
雲林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不限制(惟若同時在他校擁有學籍，仍須視該校之規定)。 2. 無相關辦法。	O	X
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本校學生得申請核備具跨校雙重學籍，但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	採申請制，新生入學時申請，有 <u>申請表</u> 。	O	V
高雄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校內申請制，有 <u>申請表</u> ，無另訂新法。 2. 雙重學籍對象以五專對二技居多。	O	V
台中科技大學	學則退學規定：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1. 新生報到時提醒同學提出申請，有 <u>申請表</u> 。 2. 雙重學籍對象主要是台中科大及北商大學生提出申請，以五專對二技居多。	O	V
台北商業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申請制，有 <u>申請表</u> 。 2. 另訂雙重學籍要點(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O	V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四十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u>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u>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六、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	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修改本校學則內容。

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8 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8931 號函備查
106.10.1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41531 號函備查
109.12.09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091 號函備查
110.03.04 (110)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067 號函修頒
110.08.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0678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5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 五 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與國內、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
-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七款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十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

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

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 十八 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二、學分抵免上限：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 二十 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

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刪除）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

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八、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僑生、外國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八款、第九款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三、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開除學籍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受處分之學生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

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選讀輔系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選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二、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逕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六十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合於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一 進修部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新舊制轉換、畢業學分、預警機制、修業年限、轉學與轉系、課程等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之二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輔系、雙主修、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並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四、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二年持有相關證明者。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專案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12年3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日臺教技(四)字第1120000633號函，修正第12條第1項。

二、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如附件一)，修正旨揭規定內容第42條，詳如附件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法制程序提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技服處 湯瑞芬 0321 1043		
	組長 陳淑鈴 0321 1126		
	教務長 賴秋庚 0321 1214		
			如擬 副校長 邱文志 0321 15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註冊組

1121000068

國立技職大學雙重學籍規定

學校	學則規定	作法	是否同意	申請
台灣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不擋，但若查到有雙重學籍會要求學生退學。	X	
台北科技大學	學則沒有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但有規範校內日夜間部不得同時具有該校雙重在學學籍。	校外不可雙重學籍，查到會要求休學。	X	
雲林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不限制(惟若同時在他校擁有學籍，仍須視該校之規定)。 2. 無相關辦法。	O	X
虎尾科技大學	學則：本校學生得申請核備具跨校雙重學籍，但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	採申請制，新生入學時申請，有 <u>申請表</u> 。	O	V
高雄科技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校內申請制，有 <u>申請表</u> ，無另訂新法。 2. 雙重學籍對象以五專對二技居多。	O	V
台中科技大學	學則退學規定：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1. 新生報到時提醒同學提出申請，有 <u>申請表</u> 。 2. 雙重學籍對象主要是台中科大及北商大學生提出申請，以五專對二技居多。	O	V
台北商業大學	學則已刪除退學規定「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	1. 申請制，有 <u>申請表</u> 。 2. 另訂雙重學籍要點(應以不同部別、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	O	V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第十二條及四十二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u>各系(科)規定</u>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u>，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u>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33 號函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考量各學制招生需求並參考各校雙重學籍之規定，修改本校學則內容。

四、<u>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u>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20176870 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157159 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95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62197 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180221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6.03.2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9035 號函備查
109.12.1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141112 號函備查
110.08.1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95725 號函備查
112.02.0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00633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間部、進修部招收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得入學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及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

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第八條 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 三 章 繳 費 、 註 冊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修 業 年 限 、 修 習 學 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進修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科)規定為準。

未備查

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第 五 章 選 課

-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進修部依學時收費)。
-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科)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部、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程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登記。
-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 六 章 學 分 抵 免

-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十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十二條限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 一、學分抵免辦理期限：
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選課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
 - 二、學分抵免上限：
 - (一)申請抵免之學生，自入學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且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科)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學分抵免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三)取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抵免規定酌予抵免，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本學分證明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

得再予抵免學分。

三、學分抵免審核標準：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各教學單位得自訂審核辦法。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 七 章 成 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備份。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科)提出，經由系(科)課程委員會及系(科)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 八 章 轉 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發給修業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九 章 轉 科 組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其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 十 章 休 學、復 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 十 一 章 退學、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

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十 二 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經就讀系（科）務會議通過及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於入學時提出學分抵免且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 十 三 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 十 四 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 十 五 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本校進修部組織合併後，為保障原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就學權益，已招收入學之學生，有利學生之修業年限、畢業、成績、轉科組、課程、抵免等從寬規定，相關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教學資源組

日期：112年4月2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請核示。

說明：

一、修法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二條：因應旨揭委員會以校內審查為主，刪除校外委員、修正校內委員成員及總人數。

(二)第二條：為確認委員具豐富教學經驗，請各學院推薦之代表為教授職級。

(三)第六條：因應校內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修正第六條文字。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如奉核可，依法規程序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秘書處 張奕儂 0424 1430 教務處秘書處 朱玟霖 0425 1146 教務長 賴秋庚 0425 1348	法規審查委員會： 1. 參考法規會議紀錄，有關第二條內指稱「學術副校長」一詞，依本校組織規程並無「學術副校長」，爰建議修正。 2. 請承辦單位於提案截止日前提送會議資料至本會彙整。	校務處秘書處 林佳融 0426 1124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427 0907 副校長 李鴻濤 0427 1521

可

組員 蔡沛珊 0425 1148

秘書 高明裕 0427 095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人</u>，由<u>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教務長<u>為</u>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u>教授為</u>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六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五人</u>，由<u>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u>、各學院推薦一位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u>一至三位及校外委員三至五位</u>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1. 因應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校內審查為主，故刪除校外委員人數，並調整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之教師（遴聘委員）人數6人、委員會成員為13人。 2. 修正學術副校長職稱，另召集人、副召集人聘任說明之文字酌做修正。 3. 為確認委員具豐富教學經驗，請各學院推薦代表為教授職級。
第六條 凡本校<u>編制內、外專任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第六條 凡本校<u>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1. 因應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將專案教師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各學院推薦一位教授為教師代表、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六位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 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 第四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僅能擇一申請，必要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四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三名。
- 第五條 各系、所、中心、室每一獎項之推薦教師名額，十五人(含)以上之單位以推薦三名為限，未滿十五人之單位以推薦兩名為限。
- 第六條 凡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且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無任一分項為零分。
二、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三、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四、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五、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不得申請參加遴選。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三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八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平均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之獎助金。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擔任教務處規劃之開放觀課教師一次(含說課、觀課、議課三步驟)，提供同儕觀摩；並配合其他有助教學經驗傳承活動一次，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先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支用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如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及條文	現行名稱及條文	說 明
	八、遴選作業期程： —(一)遴選辦法公告日：每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公告。 —(二)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繳交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自公告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 —(三)初審：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四)決審：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為符合實際作業流程現況，刪除傑出通識教師初審與決審期限規定。
<u>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通識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u>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u>由通識教育學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u>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u>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通識教育學院提出推薦。</u>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學生學習成果。 10.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	<u>九、遴選作業單位：</u>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u>通識教育學院。</u>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u>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學院。</u> (三) 初審作業單位：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學生學習成果。 10.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當選名單。	1.合併並修正第八、九條原條文內文。 2.條次依序遞延修正。

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u>九</u>、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u>十</u>、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條次依序遞延修正。
<u>十</u>、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u>十一</u>、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條次依序遞延修正。
<u>十一</u>、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通識教育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通識教育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條次依序遞延修正。
<u>十二</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依序遞延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96 年 11 月 2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XX 月 XX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提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遴選及獎勵作業之業管單位為通識教育學院，負責所有作業之行政工作。

三、本要點所謂「通識教育教師」，係指教師開授學校認定全校學生必須修習之基礎通識課程(含大一英文)與博雅通識教育課程。

四、獎勵對象：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採推薦制。凡於遴選作業期程前五年內曾開設基礎通識課程與博雅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得列為本要點推薦與獎勵對象。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基本條件：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通識課程教材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六、獎勵名額：每學年獎勵至多三名，必要時得做成從缺之決議。

七、獎勵內容：

(一) 獎狀乙幀。

(二) 專任及專案教師支領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兼任教師業務費壹萬元整。

(三) 成績優異並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格者得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遴選。

八、每學年辦理遴選傑出通識教師一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 遴選辦法公告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公告遴選作業期程。

(二) 候選人資料彙整單位：

推薦人或自我推薦人檢具推薦表、候選人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所屬開課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博雅通識教育中心)確認資料無誤後，向通識教育學院提出推薦。

(三) 初審作業單位：

由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提名 3~5 人組成初評小組負責書面資料審查及初評作業。

(四) 通識教育教師之初選審查資料與項目如下：

1.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附件一)
2. 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二)
3. 近三學期教學問卷分數。(附件三)
4.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
5. 近三學期通識課程學生學期成績。(附件四)
6. 學生訪談(需附註受訪學生之學期成績)。(附件五)
7. 同儕意見徵詢(採彌封、無記名方式)。(附件六)
8. 執行教學計畫成果或教材特色與創新。
9. 學生學習成果。
10. 協助教學及其相關行政事務之推動。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佐證之相關資料。

(五) 決審作業單位：

初評小組完成評分後送交通識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交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決當選名單，並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九、曾獲頒本榮譽之教師，兩年內不得重複為候選人。

十、榮獲本獎勵之教師，經校長核定後，將擇期於正式會議中頒獎表揚。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頒本榮譽之教師應辦理一場教學觀摩，邀請本校教師參與分享教學心得。

十一、本要點之專任及專案教師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於每年度由通識教育學院統計經費需求匡列預算會簽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列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兼任教師經費來源為校控經費。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自我)推薦表

推薦者對申請人之評語

推薦者：(簽章)

主聘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手機：

附件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教 師 姓 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在校服 務年資	年
職 級			本職級 年 資	年
聯 絡 電 話	(公)		(宅)	
	(M)		(FAX)	
通 訊 地 址				
E-MAIL				
最 高 學 歷				
學 術 專 長				
開設通識課程學期數總計		自 學年度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學期		
通 識 課 程 開 課 資 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期 / 班數
	1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2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3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4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5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6			學年度第 學期 班
開 發 通 識 課 程 數 位 教 材 名 稱				
相 關				

通 識 教 育 經 歷		
曾 獲 榮 譽	通 識 教 育	
	非通識 教 育	
學 術 代 表 作	專 業	
	通 識 教 育	
通 識 教 育 的 觀 察 與 建 言	(請以 1500 字為度)	

附件三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時 間	開班數	班級滿意度 總 平 均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四

候選人近三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表

序號	課 程 名 稱	開課時間	開 班 數	總 計 班平均 成 績	80 分 以上%	不及格 %
1		學年度 第 學期				
2		學年度 第 學期				
3		學年度 第 學期				
4		學年度 第 學期				
5		學年度 第 學期				
6		學年度 第 學期				
7		學年度 第 學期				
8		學年度 第 學期				
9		學年度 第 學期				
10		學年度 第 學期				
備註欄						

附件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同儕意見調查表

候選 教師		主聘 單位		職級	
教授課程					
☐ 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不推薦 理由：(自由填寫)					
☐ 沒意見					
☐ 我對該教師不瞭解，無法表達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本會接獲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審議小組，此小組工作權責如下：</u> <u>(一)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u> <u>(二)推薦調查小組人選。</u> <u>(三)其他性平案件調查相關事項。</u>		為使申請或檢舉案件能盡速處理，並可減少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次數，故增訂本條文。
<u>八、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u>		新增經費預算來源
<u>九、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因新增第七、八條文，故修正本條文序號及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

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修頒

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91100589 號函修頒

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11100522 號函修頒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五、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七、本會接獲性平事件申請或檢舉案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受理審議小組，此小組工作權責如下：

(一)審議申請或檢舉案件是否受理。

(二)推薦調查小組人選。

(三)其他性平案件調查相關事項。

八、本會所擬之實施方案，其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預算。

九、本要點經本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各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112年7月31日前免備文填覆一案。
- 二、依來文說明略以，教育部前於107年10月9日函囑各校於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明訂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應交由教育部決定...，本校業依來文所示於108年4月11日配合修訂在案。又教育部為瞭解各校修訂情形，曾於112年3月17日函請各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本校亦依限回復辦理情形在案。(如附件1)
- 三、本案經電洽教育部人事處承辦人表示，本校雖依107年函文修正在案，惟為期法規用詞臻於明確，仍建議本校依來文附件1建議文字修訂校內法規，爰本案將依來文所示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草案如附件2，如奉核可將依規定提送法規會為形式審查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四、文錄案續辦。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楊智媛 0515 組員 1606	法規審查委員會： 本案經召集人同意採通訊 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以利 本案續提行政會議、校務 會議審議。	如擬
人事室 鍾家政 0515 主任 1637	校務基金處 林佳融 0517 行政秘書 0928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7 1003	校長 陳文淵 (甲) 0517 1010
秘書 高明裕 0515 165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517 1009	
秘書 高明裕 0517 1006		

裝

訂

線

保存年限：20年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以，該部前以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請各校明訂首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為調查各校訂修情形，教育部函送「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1份，並請各校於本(112)年4月12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復一案。
- 二、本校已於108年4月11日完成修訂(如附件1-第8條第3項)，擬依來文說明填報如附件2。
- 三、奉核後依限回傳，文陳閱後存查。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組員 楊智媛 0320 1201		如擬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320 1338		校長 陳文淵(甲) 0322 1018
秘書 高明裕 0320 1511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322 101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校長如涉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

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

學校名稱	規定名稱	是否明定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		修正點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	☒ 已訂修： 訂修日期108年4月11日	☐ 未訂修，原因是： ☐ 研擬中 ☐ 其他： _____	第4條第3項：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備註：

1. 所屬各級學校如有人數未滿30人之情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僅需填寫機關名稱；惟如有訂定規定者，仍請填列訂修情形；如另載明於其他書面資料者亦請敘明及檢附相關規定。
2. 已訂修之學校請附相關規定。

填表人：楊智媛

電話：04-23924505*2134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4200812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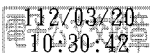
附件：訂修情形調查表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812A_senddoc4_Attach1.ods)

主旨：檢送「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1份，並於本（112）年4月12日（星期三）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本年3月17日召開「最高負責人職場性騷擾之外部獨立調查機制之修法公聽會」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茲為瞭解貴校訂修情形，請依式填復旨揭調查表及檢附相關規定後，免備文依限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3頁

109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6頁 / 共8頁 (全文8頁)
線上審核公文列印 - 第8頁 / 共19頁 (全文19頁)

1120052666 112/03/20

○○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

學校名稱	規定名稱	是否明定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由所隸屬主管機關調查決定	
		☐ 已訂修： 訂修日期_年_月_日	☐ 未訂修，原因是： ☐ 研擬中 ☐ 其他：_____

備註：

1. 所屬各級學校如有人數未滿30人之情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須訂定相關名稱；惟如有訂定規定者，仍請填列訂修情形；如另載明於其他書面資料者亦請敘明及檢
2. 已訂修之學校請附相關規定。

填表人：

電話：

情形調查表	
修正點次	
第 0 點 第 0 項	
生騷擾相關規定，僅需填寫機 附相關規定。	



電子公文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1376A_senddoc6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1376A_senddoc6_Attach2.ods)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
- 二、次查本部為瞭解各級學校訂修情形，業於本年3月17日函請貴校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 三、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尚未依上開本部107年10月9日函訂修規定之學校，參考函附之「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另有關依性別工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5頁
112

1120055057 112/05/12

裝

訂

線



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各校並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併附相關規定，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112/05/12
16:45:45

裝



線

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

轄管單位	建議文字	說明
教育部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管各級公、私立學校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政府受理申訴。

○○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

學校名稱	規定名稱	訂修日期	修正點次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_年_月_日	第○點第○項

備註：

1. 學校如有教職員人數未滿30人之情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名稱；惟如有訂定規定者，仍請填列訂修情形。
2. 已訂修之學校請附相關規定。

填表人：

電話：

調查表

仍未訂修原因

，僅需填寫學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三條及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 <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u> 、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u>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第八條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	依教育部一一二年五月十二日臺教人(一)字第一一二四二0一三七六A號函所示，敘明學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臨時人員等）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五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設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前項規定之委員含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工代表三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教師代表四人，職工代表三人由校長自教師、職員及工友名單中核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由人事室協洽諮商輔導中心提供參考建議名單6人，陳請校長核聘。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之，若為校外人士擔任委員，每次開會得依相關規定給予出席費。

前項各類代表，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會務。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佐理會務，並代表對外發言。

性騷擾申評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第七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轉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

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其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始為合法生效(格式如附件)；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代理人與申訴人關係。申訴人委任代理人數不宜逾三人。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案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性騷擾申評會得於調查進行中邀請足資信賴之人士在場協助進行調查。調查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委員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

第十一條 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應否迴避，由性騷擾申評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除非調查期間另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性騷擾申評會應為附理由之裁決及做具體敘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裁決書應送達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作業程序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三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性騷擾申評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

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

第十五條 教師、職員工涉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教師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辦理；職員工須經相關會議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決議是否停職靜候調查。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評會所作之裁決，不影響雙方當事人之司法訴訟權，如已進入司法或

公懲會調查程序，應停止調查。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及其他不利之待遇情事發生。

第十八條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九條 本項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54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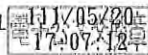
附件：勤益_審查結果一覽表、勤益_112_審查意見表(調整案)_3案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301547C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2301547C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貴校112學年度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5頁



1110055069 111/05/20

121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1頁 / 共5頁 (全文5頁)

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_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二、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緩議	培育領域別為工業領域。
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碩士班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工業領域。
3	「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日間碩士班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四、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五、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六、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張欣蓉

聯絡電話：02-8236648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11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一案，業予核備，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3798號函辦理。

二、另下列各項請於嗣後修編時配合辦理：

(一)該校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所定「科」之文字一節，由於該校組織規程所定學術單位並未設「科」，是為避免組織規程有前後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請檢討修正。

(二)該校組織規程第9條至第12條、第20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該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3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職稱之設置，是上開條文因係重複規定，請併予審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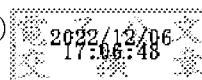
(三)該校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7條所置學院「副院長」及系(所)副主管等節，以上開副主管係由教授、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爰予尊重；又該等職稱日後如修正為由職員擔任時，建請重行檢討其職稱設置。



(四)另該校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室」，以及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主管職稱均為「主任」，與組織規程第34條第2項規定該校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等節，仍請分別依本院103年3月4日、107年1月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8232號、第1074294197號函意見辦理，附為敘明。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各1份)(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一、依據教育部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臺教技(一)字第一一一二三〇一五四七C號函示，同意本校一一二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之教學單位名稱。 二、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由於本校組織規程所訂學術單位並未設「科」，為避免組織規程前後不一致，爰配合刪除第三項所訂「科」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u>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u>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u>國際</u>碩士學位學程 <u>(日間部：碩士班)</u>。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	二技、二專)。 (二)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四)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五)<u>休閒產業</u>管理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四技)。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三、電資學院：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二)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三)電子工程系 (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 進修部：碩士在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u>並得置秘書</u> 。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職稱之設置，上開條文係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並得置秘書」之文字。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u>並得置秘書</u> 。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秘書……」職稱之設置，上開條文係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並得置秘書」之文字。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並得置秘書</u> 。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 秘書……」職稱之設置，上開條文係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並得置秘書」之文字。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u>並得置秘書</u> 。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 秘書……」職稱之設置，上開條文係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並得置秘書」之文字。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u>並得置秘書</u> 。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依據考試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一一一五五一一八七一號函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所為行政指導，組織規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條明定秘書職稱一節，以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已規定：「……職員之職稱包括……. 秘書……」職稱之設置，上開條文係重複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並得置秘書」之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設置招生事務處及藝術中心等行政單位，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教務會議之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	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u>編制內</u>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u>辦法</u>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應佔全體委員</u>三分之一<u>以上</u>。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	一、第一項、第四項配合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u>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u>請</u>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u>辦法</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四十六條 <u>本校</u>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u>本組織規程中所定校長、教師、助教、軍訓教官、專業技術人員、職員等，皆為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人員。</u> <u>前項</u>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條原第一項刪除，第二項配合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智慧自動化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二技、二專）。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五)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 (六)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部：碩士班）。

三、電資學院：

- (一)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二專）。
-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日間部：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二專）。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語言中心

十五、產學營運處

十六、公共關係室

- 十七、校務研發中心
- 十八、環境保護及安全 衛生中心
- 十九、推廣部
- 二十、招生事務處
- 二十一、藝術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與統整校內教學資源，提昇教師專業成長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課務、教學資源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教職員工生心理諮商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諮商輔導等四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門禁管制等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五 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終身學習、社區推廣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六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境內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規章及簡章

之訂定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綜合業務、企劃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七 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師生人文素養充實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至善至美之人格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另置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選產生。
- 二、助教、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職員與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

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各代表人數如下：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二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另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馬靖惠
電話：(02)7736-5926
電子信箱：ar517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2年3月8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68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學校應就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以及遴委會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同辦法同條第1項規定，各校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應依本部106年1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00940號函規定，於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 三、案經依大學法第9條暨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審視，有關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第3款有關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辦理之「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查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該條所定應揭露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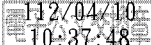
1120053437 112/04/10



形以外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爰前開協助辦理之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究指上開法定以外應揭露情形之擬訂，或為其他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相關細節作業事項，未盡明確，請予釐明並作文字修正；其餘非屬遴委會組織運作辦法第3條第4項所列事項之相關條文，而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應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另案報部備查。

四、另旨揭要點第16點第1項但書有關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部分，茲以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毋須另訂規範，請貴校併同修正。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12.4. 依教育部函示 修正規定	112.2.22. 校務會議 通過規定	說明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u>及本要點規定中，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u>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候選人資格之初審。 <u>(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u> (四)遴選程序進行。 (五)法規諮詢事宜。 <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	本案於一一二年三月報教育部備查時，經該部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五四七五號函復，修正如下： 一、原第三項所列六款內容中，將原第三款文字移除，餘各款遞移後，改列為五款。 二、於第四項規定就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及事涉遴委會依職權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如有修正，併同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112.4. 依教育部函示 修正規定	112.2.22. 校務會議 通過規定	說明
<u>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經遴委會討論有修正必要時，併同納入</u>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如有修正，併同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u>十六</u>、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u>茲因校外委員如合於支給規定，即可依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爰依教育部一一二年四月七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二〇〇二五四七五號函示，刪除原第一項但書文字。</u>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後全文

依教育部112.4.7.臺教人(二)字第1120025475號函修正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三、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產生方式及辦理推選作業權責單位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

1. 教師代表八人：

（1）由各學院編制內專任講師級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各選出編制內專任教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至少二名教授），推薦至校務會議。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薦作業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一併納入計算。

（2）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中選舉產生教師代表八人，其中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當選，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推選作業由秘書室辦理：

1. 校友代表二人：由本校創辦人辦公室及各學院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校友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舉產生。

2.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七人：由本校各學院就學界中至少推薦六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產業界中至少推薦三人（其中任一性別須有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再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學界推薦人選中選出五人；產業界推薦名單中選出二人。

3.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遴派。

前項第一、二款推選產生之代表，除第一款第二目採無記名單記法外，餘均依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每人至多圈選三名；並均依序列候補人選三至五人。

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事由未在校內授課、任職之教職員工，不得擔任遴委會之學校代表。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四、本校應自發函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由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邀集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遴委會委員互選產生一人為召集人召集後續會議，且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召集人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五、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前項所定任務。工作小組置成員五人，除遴委會行政人員代表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二人自遴委會委員推選產生。主任秘書為工作小組召集人，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就校內職工人員指定若干人，併同人事室職員，提請校長核定任命之。

前項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三)遴選程序進行。

(四)法規諮詢。

(五)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所規定之校長候選人資格、產生方式與遴選程序，**及本要點規定中，屬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之校長遴選相關事項，經遴委會討論有修正必要時，併同納入**前項第一款由工作小組所擬之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六、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七、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決議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候補人選中依序遞補之。

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八、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前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點第六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九、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或企業界著有成就與聲望。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應於參選時填具應聘校長前放棄之書面承諾書。

十、遴委會應公開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其公開徵求之方式如下：

(一)推薦產生：

1. 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人以上連署推薦。

2. 校外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3. 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各得推薦一人。

(二)自行參選：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選。

(三)遴選委員舉薦：遴委會得主動舉薦校長候選人若干人。

前項受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之作業期間至少須在一個月以上，其公開徵求結果未達二人以上參選時，應重行辦理，至有二人以上參選時為止。

第一項第一款候選人之推薦連署，每人以連署一位候選人為限。

遴委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十一、前點第一項校長候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遴委會應要求各候選人提供一份履歷自述資料；其履歷內容應包括第六點第一項各款內容，及服務、貢獻、榮譽、重要著作、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自述部分以一千五百字為限，應包括經驗、辦學理念及抱負。

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為遴委會遴選之重要參據。前項聲明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遴委會決定如須再做查證者，應分別函請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協助查證。

十二、遴委會分下列三階段遴選校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由遴委會就被推薦校長候選人中依第九點所列條件遴選，至多選出五至十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遴委會應邀請所有候選人至本校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俾做為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 (二)第二階段：遴委會公布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分送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由講師職級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使同意權；其計票及行使方式如下：
 1. 各候選人所獲得之同意票數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即不再計票，並將該候選人提送第三階段遴選。
 2. 前目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數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應再就同意票未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之候選人辦理第二次同意權行使。
 3. 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投票結果，若超過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同意票之候選人未達二人，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依第十點規定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第一、二階段之遴選，直至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方始進行第三階段遴選程序。
- (三)第三階段：由遴委會參考第二階段行使同意權之投票結果，並考量其各候選人之職能後，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委會委員於第一階段選定候選人時，應揭露第六點第二項所規定事項。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五點第一項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點規定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特別助理。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1.odt、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024G_senddoc16_Attach2.pdf）

主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112/02/02
13:28:58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

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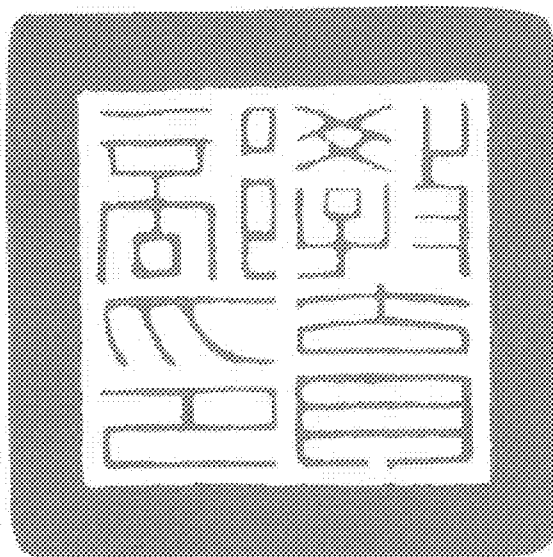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



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部長潘文忠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1.odt、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024B_senddoc23_Attach2.pdf）

主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徐婉寧小姐（電話：02-77365930）。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國立學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法制處(均含附件)

112/02/02
11:45: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業務、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三、教師不得經營業務。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業務，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五)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 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二)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三)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一) 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不得有商業行為。
 - (二)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三)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六)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 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 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

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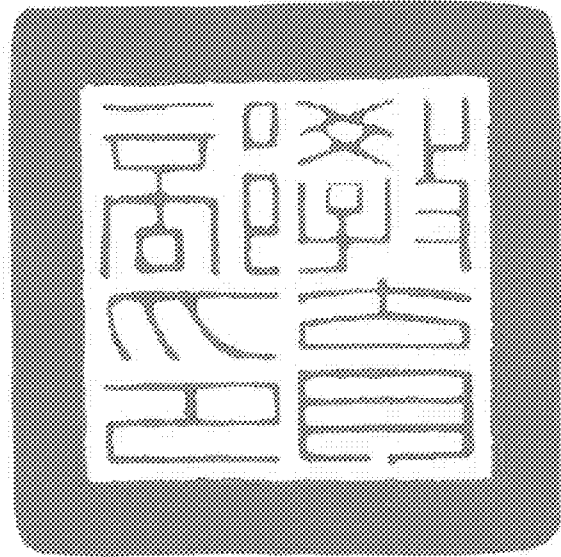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長潘文忠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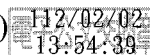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 & A (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4200024I_senddoc2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Q & A」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112.2.2 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I 號函

編號	問題	說明
1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的兼職規定分別為何？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爰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兼職事項。 二、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依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之適用。嗣 111 年 6 月 22 日服務法修正公布後，授權由各主管機關自訂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本部爰依該法授權規定，另訂「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三、綜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應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適用上開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應依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之兼職規範辦理。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或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如何規範？	一、查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部爰依前開規定，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

編號	問題	說明
		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自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並得於辦法中明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規定。 三、至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事項，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規範。
3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代理教師兼任，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爰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其經營商業及兼職相關事項，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4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是否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	查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釋，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所區別，是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之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服務法規定。爰國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職務，亦為「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適用對象。
5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與國立各級學校兼	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規定



編號	問題	說明
	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事項之差異為何？	原則與專任教師趨於一致，不同之處僅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國外及港澳地區」得兼職之範圍，不包括與專科以上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二、另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均得接受商業代言，惟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辦理；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則係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規定辦理，又上開辦法僅適用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商業代言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規定另為規範。
6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營商業受到哪些限制？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二、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

編號	問題	說明
		(一)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2.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3.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本款僅適用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不包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

編號	問題	說明
		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7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是否仍有限制？	考量教師投資禁止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另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本部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依服務法授權訂定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均無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
8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應如何處理，以避免違法兼職？	教師到職前如擔任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而有不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經營商業規定之情形，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3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9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放寬之重點為何？	一、依本次訂定及修正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已適度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規範，放寬內容重點如下： （一）放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如下： - 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 至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

編號	問題	說明
		3. 至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 4. 至公營事業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 (二) 刪除兼任教科用書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之資格限制（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 二、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雖放寬，惟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等應不予核准規定之情形。
10	依修正後之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之規定為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應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並須符合下列要件：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11	依公立學校教師兼職規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編號	問題	說明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12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之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如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例如於下班時間從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工藝品等工作，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3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之行為態樣為何？	考量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例如於下班時間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等，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態樣為何？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例如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不受兼職規範之限制。
15	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後，教師是否仍不得	以教學場域有其特殊性，為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益、確保學生評量之公正客觀性，爰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編號	問題	說明
	於校外補習或家教？	
16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教師兼職規範，兼職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為何？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定是否相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規範，惟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仍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申請程序和條件之規定如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同： 一、教師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不得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條所列應不予核准情形，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二、兼職申請程序如下： (一)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二)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三)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 1. 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2.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編號	問題	說明
		3.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4.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5.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6.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7.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12年2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擬進行法規預告，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B號函、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G號函、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I號函辦理(如附件1至附件3)。

二、因應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112年2月4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並擬自奉核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進行法規預告，以廣納意見。

三、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報核表、校外兼職評估表各1份，如附件4至附件5。

擬辦：奉核後，本要點修正草案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法規預告函稿併陳如附，期間自奉核日起至112年3月10日止。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21700041

裝

訂

線

簽稿併陳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呂庭吟0213 1125 組員 呂庭吟0214 1654	法規審查委員會： 本學期法規審查委員會預計 配合行政會議前二週星期四 下午召開，屆時再請提案單 位提案至會議審查。	如擬
	人事室 鍾家政0214 主 任 1740	法規審查處 林佳融0215 行 政 處 0956 主任秘書 黃世演0217 1429	校長 陳文淵（甲）0217 1501

法規審查處 林佳融0215 行 政 處 1034	主任秘書 黃世演0217 1501
秘書 高明裕0217 1459	

簽稿併陳

保存年限：2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呂庭吟

電話：04-23924505#2139

電子信箱：yid80111@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1217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至112年3月10日止，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112年2月4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要點
- 二、各單位如擬提供修正意見，請填妥意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如無意見者免送)，並將電子檔回傳至：yid80111@ncut.edu.tw，俾彙整後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旨揭表件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法規預告項下下載。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

校長 陳 文 淵(章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121700041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呂庭吟0213 1126 組員 呂庭吟0214 1654		發 校長 陳文淵 (甲)0217 1502
人事室 鍾家政0214 主 任 1741		

第2頁 共2頁
181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 4 頁 / 共 24 頁 (全文 24 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 <u>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u> 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 <u>兼職兼課</u> 適法妥當，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u>(以下簡稱兼職原則)</u> 、 <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辦法)</u> 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 <u>兼課兼職</u> 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因應教育部業於一一二年二月二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一一二年二月四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 二、配合兼職原則第一點規定之編制內專任教師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 <u>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兼職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u>	二、 <u>本校專任</u>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依兼職原則第二點及兼職辦法第一條、第三條規定修正本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u>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或符合兼職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或兼職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u> 得免經報核程序外，應事先填具「 <u>校外兼職(課)</u> 報核表」 <u>(如附件一、附件二)</u> ，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 <u>基本授課時數</u> ，且 <u>不影響本職工作</u> ，循行政程序 <u>(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u> 報經 <u>本校書面</u> 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或兼課。	三、(第一項) <u>本校專任</u> 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 <u>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u> 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 <u>基本工作要</u> 求，且 <u>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u> ，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第三項前段)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 <u>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u>	原第三點第一項及第三項前段整併為兼職程序之基本規定，並依兼職原則第十點及兼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本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四、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兼職原則、兼職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u>	三、（第二項前段）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點次變更，原第三點第二項前段就教師兼職受有報酬之程序單列。 二、將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二項及兼職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相關規定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於一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施行，納入本點規定。 三、其中，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所稱「研究人員」，包含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之專任教師。 四、原第四點規定遞移。
<u>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u> 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奉准代表官股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事，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三、（第二項後段）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第三項後段）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奉准代表官股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一、點次變更，原第三點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合併就教師兼職個數單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五點規定遞移。
<u>六、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u>		一、本點新增。 二、依兼職原則第十點、兼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列本點規定，規範教師兼職如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應通知本校。</u> <u>七、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兼職原則第五點或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職務，不得兼任。</u> <u>教師有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其兼職、兼課或於兼職、兼課期間廢止其核准：</u>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u>但為投入大學能量，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者，不在此限。</u> (三)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u>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者。</u> (五)<u>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u> (六)<u>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u>	四、<u>本校專任</u>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u>現職為助教者。</u>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u>兼任行政職務者。</u> <u>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u>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u>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u> (二)<u>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u>	一、點次變更，本點由原第四點移列。並整併原第七點規定。 二、就不得兼職之規定，整併兼職原則第五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於第一項酌予文字修正。 三、本點第二項由原第四點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符合實際，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及第二項文字，修正第二款文字增列但書，且增列第四款，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不得兼職規定納入。 四、原第七點規定所定三款內容移列至本點第二項第五、六、七款規範。 五、依兼職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增列本點第三項規定，明定教師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機制。 六、修正本點第四項文字，以補充說明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有關教師評鑑適用於本校之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u> <u>(七)經核准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u> <u>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填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件三)，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時如有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提送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經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u> <u>第一項有關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所稱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係指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評估未符合標準者。</u>	<u>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u> <u>(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u>	
<u>八、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u>	<u>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u>	一、點次變更，本點由原第五點移列。 二、配合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u>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每周兼職時數合計最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u>	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三、依兼職原則第七點及兼職辦法第八條等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經常性兼職之每週兼職時數。又依前揭教育部規定，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爰參考各國立大學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及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之原則，增列本點第二項但書規定。
<u>九、</u>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u>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	六、<u>本校專任</u>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一、點次變更，本點由原第六點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兼職原則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教師違規兼職期間所得兼職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u>十、</u>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一、本點新增。 二、為結合校內實務，就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校收取學術回饋一節，整併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規定，及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等規定，於本點中規範。 三、就教師擔任獨立董事尚未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情形，整併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二、三項規定，及兼職辦法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教師經選任為兼職原則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屆期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第一項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回饋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條第二、三項等規定，於本點中規範。
十一、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企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兼職原則第五點、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增列本點規定，規範教師兼職之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條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八</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一、點次變更，本點由原第八點移列。 二、配合法制實務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第 8 點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

107.9.1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 點、第 3 點、第 6 點、第 7 點

107.12.20.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第 6 點

108.6.6.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12.0.0.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0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文修正

一、為使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職兼課適法妥當，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兼職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兼職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兼職原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兼課，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辦法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或符合兼職原則第十點第三項規定或兼職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經報核程序外，應事先填具「校外兼職（課）報核表」（如附件一、附件二），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影響本職工作，循行政程序（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報經本校書面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或兼課。

四、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兼職原則、兼職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兼任行政職務者並經該行政單位主管同意），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奉准代表官股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事，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六、教師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時，教師應通知本校。

七、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兼職原則第五點或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職務，不得兼任。

教師有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或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其兼職、兼課或於兼職、兼課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但為投入大學能量，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 (三)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四)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者。
- (五)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 (六)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 (七)經核准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填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件三），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時如有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提送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核經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一項有關兼職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及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所稱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係指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之規定辦理評估未符合標準者。

八、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每周兼職時數合計最高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九、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教師經選任為兼職原則十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屆期未完成者，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第一項訂立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回饋要點由研究發展處另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兼職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之企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其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

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讀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校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		每年定期評估機制	違反兼職規定/事實不能
台大	本校教師得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但教師得申請提高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最高以四十小時為限。	各學院(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師至營利事業任職或兼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中興	本校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各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違反聘約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台中科大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在此限。	各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校外兼職評估表如附件二)。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應填列定期評估表(如附件三)，並提送系(科)、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確認後，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備。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應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台師大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各系 所、學位學程 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期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無
成大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 或月 支 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 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如附件 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各校寒暑假期間兼職時數規定		每年定期評估機制	違反兼職規定/事實不能
雲科大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各系、所對教師在校外兼職情形，應於每學年度終了時填寫「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表二))，經由系、所教評會進行評估，評估時如有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併提出該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其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及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循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依本校教師倫理規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各級教評會審議處理。 教師兼職違反本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課報核表

教 學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選擇一個項目。		姓 名		
兼 課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 校 授 課 情 形			校 外 兼 課 情 形					
講 授 科 目	每 週 授 課 段	每 週 時 數	學 校 名 稱	講 授 科 目	兼 課 時 段	每 週 時 數	是 否 符 合 兼 職 課 範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 週一~週五白天 ☐ 週一~週五夜間 ☐ 週六、週日	小時						
備註：本校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條所規定之時數。								
申 請 人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院 長		教 務 處		
進 修 部		人 事 室		校 長				

填表說明：

- 一、校外兼課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與本校授課科目相同或高度相關)。
- 二、「本校授課情形」欄請將本學期全部授課科目、時數填列。
- 三、兼課科目課程如為一學年應於上、下學期分別填具報核表。
- 四、本表奉核後，掃描檔請寄人事室承辦人備查。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校外兼職報核表

教學單位名稱		職稱	選擇一個項目。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 否 ☐ 是(填單位及職稱)	兼職機關(構)		兼任職務	
兼職機構性質	☐ 國內 ☐ 國外、香港及澳門 ☐ 政府機關(構) ☐ 公立學校 ☐ 私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 其他()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月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其他：
				學術回饋金	☐ 無 ☐ 有，每年 元
兼職酬勞	☐ 無 ☐ 有，每月 元			學術回饋金	☐ 無 ☐ 有，每年 元
兼職費個數	本人現已有 個兼職領有兼職費，加本次申請支領兼職酬勞合計每月 元，並於右列擇一勾選。			☐ 月兼職費有超過薪給總額 ☐ 月兼職費無超過薪給總額	
申請人	☐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並將依規定收取回饋金。 ☐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若經選任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將請該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本人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行政單位主管	(非兼任行政職務者免會)				
系所主管	☐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有支領兼職酬勞，用人單位教評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會議(附會議紀錄) ☐ 其他意見：				
學院院長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				
教務處	☐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進修部	☐ 申請人授課時數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 申請人授課時數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				
研發處	☐ 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與本校目前尚無產學合作關係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意見)				
人事室	☐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相符，奉核後本報核表掃描檔乙份請寄本室承辦人信箱 ☐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					

備註：

壹、本校教師擬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事先報核，經本校同意後始得為之。

貳、教師兼職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1 點、「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2 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7 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參、教師兼職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3 項各款或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情事之一者，免經報核，其規定如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肆、兼職相關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評估表

年 月 日

教學單位 名稱	職稱	選擇一個項目。	姓名		
兼職機關名稱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每週兼 職時數	兼職費	學術回饋金
				☐ 無 ☐ 出席費，每次____元。 ☐ 兼職費，每月____元。	☐ 無 ☐ 有，每月____元，共____月，分____期。
				☐ 無 ☐ 出席費，每次____元。 ☐ 兼職費，每月____元。	☐ 無 ☐ 有，每月____元，共____月，分____期。
兼職費合計月支 _____ 元。(月支薪給總額 _____ 元)					
評 估 項 目			教 師 自 評	系所主管評估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 是 ☐ 否	
二、有無兼職原則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兼職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無 ☐ 有 第____款	☐ 無 ☐ 有 第____款	
三、有無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各款情形：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但為投入大學能量，與高級中等學校合作開課，並以教育部補助款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三)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有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者。 (五)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六)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			☐ 無 ☐ 有 第____款	☐ 無 ☐ 有 第____款	

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七)經核准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四、兼職費支領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由學校轉發或電聯存帳)	☐ 是 ☐ 否	☐ 是 ☐ 否
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請續填下表：		
評 估 項 目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評估結果	
一、所兼職務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		
二、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之實益。		
三、學術回饋金收取額度之合理性。		
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 學期第____ 次會議(附會議紀錄)		
教師 (請簽章)		
系所主管	☐ 同意繼續兼職 ☐ 不同意繼續兼職	
學院院長	☐ 同意繼續兼職 ☐ 不同意繼續兼職	
人事室	☐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相符，奉核後本評估表掃描檔乙份請寄本室承辦人信箱 ☐ 經核與本校兼職規定不符	
校長		

備註：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應就已核准兼職期間超過一年之教師，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填寫「校外兼職評估表」(附件三)，進行評估檢討，評估時如有月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提送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陳核經校長核定，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一、本表奉核後，掃描檔請寄人事室承辦人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之情形者。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 五、學倫會職掌：
 -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 六、 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七、 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 八、 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九、 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 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 十一、 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

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數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 十六、 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 十七、 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 十八、 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十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完善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處理流程，配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擬訂定此要點，其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校訂定此要點之立法目的。
- 二、 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 敘明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四、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下設之學倫小組及審議小組組成。
- 五、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與學倫小組之相關職掌。
- 六、 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七、 明定檢舉須符合之形式要件，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八、 明定學倫會審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流程。
- 九、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審查流程。
- 十、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初審審議程序。
- 十一、 明定外審程序及各案件屬性之業管單位。
- 十二、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複審審議程序。
- 十三、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可提出之懲處範圍建議。
- 十四、 明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及其業管單位。
- 十五、 明定學倫小組接獲審議結果後之後續作業。
- 十六、 明定針對中央部會獎補助案件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流程。
- 十七、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理期程。
- 十八、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十九、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二十、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現行之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及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業務權責重新分工，修法幅度較大，故重新訂定新法。 二、明定本校訂定此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一）教師：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所進用之人員、本校計畫型專、兼任助理或博士後研究人員。 （三）學生：具學籍期間所發生涉及學術研究倫理之情形者。	敘明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敘明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四、為客觀、公正處理本校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本校設「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院推派所屬系所、中心、室、學位學程專任教授二名，校外法律或專家學者至少一名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業務掌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學倫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檢舉案件，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校學倫會設學術研究倫理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學倫小組）及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要件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學倫小組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職員兼任，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及行政事務。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及下設之學倫小組及審議小組組成。

規定	說明
審議小組籌組由執行秘書報告召集人，由召集人就被檢舉案件之專業領域屬性，於學倫會成員中三至五人組成之，負責審查檢舉案指陳內容是否符合具體明確。	
五、學倫會職掌： (一)檢核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機制及推廣措施之執行。 (二)督導業務單位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作業及審議學倫案件。 (三)核備教務處定期辦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成果及講座相關資料。 (四)受理學術研究倫理相關事件。 (五)轉介被檢舉人申訴管道。 (六)提供學術倫理相關諮詢服務。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職掌。
六、審議違反學倫案件之相關人員與各委員會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各委員會之組織法規另有迴避規定且與本規定所定迴避情事不同者，依本規定：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明定利益迴避原則，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七、學倫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段規定辦理。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檢舉須符合之形式要件，內容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八、學倫會審理學倫案件之流程： (一)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二)經審議小組形式審查後確定成案之案件，召開學倫會進行案件之初審會議。 (三)經學倫會初審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於外審完成後，召開複審會議。 初審及複審會議召開時，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口頭答辯之機會，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明定學倫會審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流程。
九、學倫案件形式要件審查： (一)形式要件符合：確認受理檢舉案件，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形式審查流程。

規定	[附件29] 說明
容提出書面答辯交學倫小組。 (二)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十、學倫會初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後，據以作成下列初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 1. 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依第十一點外審程序規定辦理。 2. 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1) 學倫案件，係經由行政機關來文且已由該機關所屬會議完成調查，或被檢舉人自認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得由被檢舉人以書面主張，及學倫會審議同意無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即可逕行提出懲處範圍建議。 (2) 相關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初審審議程序。
十一、學倫案件外審程序： (一)依初審決議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案件，須依案件專業領域，推選出至少三位校外專家學者為外審委員，並將檢舉人之檢舉內容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內容一併密送外審委員，且充分尊重外審委員專業判斷之審查意見，以做為審議確認之依據。 (二)外審委員名單之推選，由召集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分別依本校校外學者專家相關資料庫中根據所屬專業領域推選出數位委員名單，再進行亂數挑選。 (三)由學倫會依人員及案件屬性判定外審權責單位如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人事室。 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規定之案件，應交由學校辦理校外實質審查時之原審查人進行再審查，如因故不能由原審查人再審查時，再依前項規定程序選定外審委員。	明定外審程序及各案件屬性之業管單位。
十二、學倫會複審會議審議程序： 學倫會依據檢舉內容、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或口頭答辯及外審專家審查意見後，據以作成下列複審會議決議。 (一)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提出懲處建議，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二)未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學倫小組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後結案。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複審審議程序。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懲處建議：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建議，懲處建議方案如下：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可提出之懲處範圍建議。

規定	說明
(一)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1。 (二)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2。 (三)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依附件 3。 (四)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倫會之決議內容應列出具體事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等。	
十四、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 (一)經學倫會做成之懲處建議方案，依其屬性移送下列委員會進行懲處決議，決議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其各委員會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1. 涉及學生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2. 涉及教師相關學倫案件：教務處「專業倫理委員會」。 3.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倫案件：研究發展處「研發委員會」。 4. 涉及送審教師資格相關學倫案件：送人事室依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各委員會完成懲處決議後，須依被檢舉人身分別移送至相關處分權責單位，完成學倫案件之處分，並將審議結果副知學倫小組。	明定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處分流程及其業管單位。
十五、經認定違反學倫案件之處分，各委員會業管單位應以書面密件函知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小組；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學倫小組於接獲處分書副本後，應將其審議結果密件函知已具名之檢舉人或來文單位。 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時，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學倫小組須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經認定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或來文單位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或來文單位，不另行處理。	明定學倫小組接獲審議結果後之後續作業。
十六、對於違反學倫案件之審查，如涉及教育部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國科會獎補助者，經完成查處後，由學倫小組將調查報告書報國科會，依國科會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調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研究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	明定針對中央部會獎補助案件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流程。
十七、違反學倫案件之查處期限，除法規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各審議委員會決議並會辦學倫小組後，暫時停止審議，俟其他機關審議確定後，再接續進行後續審議。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審理期程。
十八、學倫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	明定學術研究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議內容，同教育部

規定	[附件29] 說明
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本校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之重大學倫案件，經學倫會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行政流程。

涉及學生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1)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 註銷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2.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3.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4. 書面/口頭告誡。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1 學期) -1 年(1 學年)	1. 申誠、記過，並定期察看。 2. 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3. 書面/口頭告誡。

涉及教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2)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涉及研究計畫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案件懲處建議方案(附件 3)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3-5 年	1、解聘、停聘、不續聘。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6、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7、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8、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9、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10、書面/口頭告誡。 11、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1-3 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態樣	懲處建議方案	
		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6 個月 (1 學期) -1 年(1 學年)	1、申誡、記過。 2、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離校研修、休假研究、延長服務。 3、一定期間內不得超鐘點或支領超鐘點費。 4、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獎補助、中央政府部門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等 5、修習學術倫理課程 2 至 6 小時；情節嚴重者得要求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6 至 12 小時。 6、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7、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8、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9、書面/口頭告誡。 10、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